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5段19号)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专业投资者）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签署日期：2021年6月23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

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提供给开展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使用、用于公益性项目或转借他人。

二、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31,380.2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9.64%；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489.77 万元（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可支付本期债券一年利息，满足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条件。发行人最终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发行人有权机构授权的范围内，根据市场询价情况，确定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

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564.72 万元、150,807.65 万元和 125,469.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10.09%、10.63%和 7.17%，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代建项目工程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但项目工程可能存在建设周期较长的情况，如果工程款项回收期限过长，可能导致发行人资金链紧张，从而影响业务的正常经营，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四、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532.37 万元、173,414.50 万元和 234,955.0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58%、12.23%和 13.4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土地回收补偿款以及与其他国有企业的资金拆借和往来款。上述应收款项回收风险较小，但应收款项的偿还时间的延长，可能给发行人的资金周转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751,977.65 万元、943,647.71 万元和 1,219,158.82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55%、66.53%和 69.64%。发行人的负债总额扩张较快，未来随着泸州高新区建设继续推进，发行人主要业务的继续扩张，外部融资需求将继续加大。因此，如果发行人在未来发展中没有合理的融资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导致负债总额及资产负债率持续增长，增加偿债压力。

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89,235.01 万元、785,387.14 万元和 1,092,181.4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8.36%、83.23%和 89.58%，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由银行贷款、信托贷款和应付债券等构成。发行人未来经营发展依然存在持续的对外融资需求，若发行人在未来不能合理安排投融资计划及偿债计划，将面临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443,381.82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83.44%，虽然主要被担保人为地方国有企业，且目前整体经营正常，发行人发生代偿的风险较低，但若未来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代偿风险。

八、发行人作为泸州市高新区重要的园区开发及运营主体，公司在财政拨款、政府补贴和资产注入等方面得到了泸州高新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530.62 万元、879.42 万元和 7,765.65 万元。如果政府补贴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贴减少，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净利润水平，进而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偿还能力。

九、本期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担保人提供的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20 年末，担保人总资产为 679,048.9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03,740.97 万元。担保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351.14 万元，净利润为 5,122.42 万元。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4761M 号），担保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担保人最近一年资产规模雄厚，经营稳健，担保实力较强。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担保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经营不会产生重大风险或不会出现重大担保责任。如果担

保人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则可能会出现担保人无法正常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354.45万元、-180,748.35万元和-205,540.36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建设项目投资和股权投资等对外投资规模增加，建设项目投资支出主要为在建工程中未来用于出租的标准化厂房建设。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或者公司经营情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投资和股权投资损失，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55%、66.53%和69.64%，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589,235.01万元、785,387.14万元和1,092,181.40万元，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和有息负债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近年发行人产业投资规模快速扩张，如自营项目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二期）、泸州高新区机器人研发试制生产基地一期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项目建设、泸州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培育中心(华为四川大数据中心一期)建设等在建工程项目的持续大量投入，同时发行人参与了一些股权投资，如泸州医药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等，导致发行人外部融资需求增大。针对即将完工的产业园等自营项目，目前发行人已与一些厂家如中国长城电子等公司签订了入驻协议，园区建成后的出租率和租金收益得到有效保障。未来随着更多在建工程项目的逐步完工，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十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合计505,555.67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比重为95.14%。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如果对应的债务发生违约行为，发行人有可能因此失去对用于抵质押资产的控制权，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十三、根据发行人、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和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泸州长江支流渔子溪河道防洪整治及配套工程PPP项目实施方案》，发行人作为政府出资代表方，与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泸州北控环保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0%，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代表方持股比例为90.00%。根据《实施方案》条款，泸州北控环保工程投资有限公司享有众创中心建成运营后10年的经营权和收益权，众创中心的资产权属属于发行人，10年运营期满后，泸州北控环保工程投

资有限公司无偿将该资产的经营权和收益权移交给发行人。发行人不承担运营期收益的差额补偿责任。众创中心在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截至 2020 年末，众创中心资产账面价值为 63,973.59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值 4,580.69 万元。

十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六、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期债券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极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

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十八、鉴于 2020 年已经过去，发行人将本次债券名称由“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调整为“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由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故本期募集说明书名称改为“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申报、封卷及备查文件中涉及上述调整的，调整前后相关文件及其表述均具备相同法律效力。

十九、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本期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债务人、债务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资信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http://www.sse.com.cn>），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8
释 义	10
第一节发行概况	1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3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6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7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
六、认购人承诺	19
第二节风险因素	21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1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3
第三节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8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8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8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0
第四节增进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5
一、增进机制	35
二、偿债计划	39
三、偿债保障措施	41
四、违约的相关处理	43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5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4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4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4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8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96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04
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发行人对其担保情况.....	110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10
十、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12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	114
一、财务会计资料.....	114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9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3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2
五、有息负债分析.....	189
六、会计报表附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193
七、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195
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	197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97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97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199
四、发行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200
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201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01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01
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212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1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13
第十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7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236
一、备查文件.....	236
二、查阅地点.....	236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泸州高投、泸州高新投	指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市国资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会	指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指	发行人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付与本息偿还的银行账户
专项偿债账户	指	发行人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期债券本息偿还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华信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人、四川发展担保	指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近三年、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
评级报告	指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股东会同意及董事会批准,公开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公司简称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能投	指	泸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智慧华云	指	四川智慧华云大数据有限公司
能投售电	指	泸州能投售电有限公司
高新物业	指	泸州市高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高新海泰	指	泸州高新海泰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颐和餐饮	指	泸州市高投颐和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高新房产	指	泸州市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新市政	指	泸州市高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高新物资	指	泸州高新物资有限公司
高新生态	指	泸州高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云海大数据	指	西南云海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管廊	指	四川国泰高新管廊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投基金	指	泸州市高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创基金	指	泸州高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投资管	指	泸州市高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能源出租	指	泸州市新能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泰新汽车	指	泸州市泰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航传动	指	泸州高新中航传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高蔺公司	指	泸州高蔺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泸州医投	指	泸州医药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华恒智能	指	泸州华恒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美华高投	指	四川美华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控环保	指	泸州北控环保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邦立重机	指	四川邦立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兴泸担保	指	泸州市兴泸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元康新能源	指	泸州元康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泰机械	指	泸州长泰机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泸州高泰实业有限公司
与德科技	指	泸州与德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医疗	指	泸州智慧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斗时空	指	四川北斗时空大数据有限公司
泸州智通	指	泸州智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国久大数据	指	国久大数据有限公司
领秀置地	指	泸州领秀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兴泸中睿	指	泸州兴泸中睿移动能源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能科技	指	泸州金能移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汉能控股	指	汉能移动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数字科技	指	泸州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能投石化	指	泸州能投石化有限公司
耀鑫能源	指	泸州耀鑫能源有限公司
高投泸火	指	泸州市高投泸火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壹和酒店	指	泸州市高投壹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阅号通信	指	泸州市高投阅号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底伟
注册资本:	贰拾亿元整
实缴资本:	贰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住所: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5段19号
办公地址: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5段19号
邮政编码:	646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包鹏
公司电话:	0830-8919669
公司传真:	0830-8919050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投融资业务;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不良资产处置及其收益经营管理; 投资经营有关咨询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地产、物业管理; 土地整理; 土地管理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MA6221MH26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 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20年4月14日, 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20年4月16日经公司股东决议通过，并出具了《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之股东决定》。

（二）本期债券发行注册情况

2020年11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3041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上述注册情况，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债券自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额将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环境，本期债券的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第二期，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并在第3年末附加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

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起息日：2021年6月25日。

13、付息日：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6月2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6月2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本金兑付日：2026年6月2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6月2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

规定办理。

16、发行方式：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7、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0、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4、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5、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6 月 23 日。

发行日：2021 年 6 月 25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1 年 6 月 25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

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底伟
住所：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5段19号
电话：0830-8919669
传真：0830-8919050
联系人：袁歆、张仲林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电话：0571-87003317
传真：0571-87903239
项目主办人：张攀、黄希
项目组成员：杨天、金巍

（三）承销团成员

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联系人：李鹏飞
电话：18100802398

(四)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宇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D 座 14 层 E 室

电话：010-65542900

联系人：邓瑜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武林

住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

电话：0830-3197132

传真：0830-3103974

经办会计师：刘小平、郑秀云

(六)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评级分析师：王靖允、黄应裴、张灿灿

(七)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电话：0571-87003317

传真：0571-87903239

联系人：张攀、黄希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评级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中诚信综合评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564.72 万元、150,807.65 万元和 125,469.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10.09%、10.63%和 7.17%，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代建项目工程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但项目工程可能存在建设周期较长的情况，如果工程款项回收期限过长，可能导致发行人资金链紧张，从而影响业务的正常经营，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2、其他应收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532.37 万元、173,414.50 万元和 234,955.0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58%、12.23%和 13.4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土地回收补偿款以及与其他国有企业的资金拆借和往来款。上述应收款项回收风险较小，但应收款项的偿还时间的延长，可能给发行人的资金周转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债务规模扩张较快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751,977.65 万元、943,647.71 万元和 1,219,158.82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55%、66.53%和 69.64%。发行人的负债总额扩张较快，未来随着泸州高新区建设继续推进，发行人主要业务的继续扩张，外部融资需求将继续

加大。因此，如果发行人在未来发展中没有合理的融资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导致负债总额及资产负债率持续增长，增加偿债压力。

4、有息负债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589,235.01万元、785,387.14万元和1,099,281.4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8.36%、83.23%和90.17%，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由银行贷款、信托贷款和应付债券等构成。发行人未来经营发展依然存在持续的对外融资需求，若发行人在未来不能合理安排投融资计划及偿债计划，将面临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5、对外担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443,381.82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83.44%，虽然主要被担保人为地方国有企业，且目前整体经营正常，发行人发生代偿的风险较低，但若未来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代偿风险。

6、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未来几年，公司将陆续投资建设多个工程建设项目，主要为华为大数据中心、泰安学校新建工程、高新区机器人研发试制生产基地一期等，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投资回收周期较长。尽管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将逐渐增强，但持续的资本支出将给公司的资金筹措和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从而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7、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泸州市高新区重要的园区开发及运营主体，公司在财政拨款、政府补贴和资产注入等方面得到了泸州高新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530.62万元、879.42万元和7,765.65万元。如果政府补贴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贴减少，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净利润水平，进而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偿还能力。

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354.45万元、-180,748.35万元和-205,540.36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建设项目投资和股权投资等对

外投资规模增加，建设项目投资支出主要为在建工程中未来用于出租的标准化厂房建设。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或者公司经营情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投资和股权投资损失，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0、产业投资需求增大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和有息负债增长较快的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55%、66.53%和69.64%，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589,235.01万元、785,387.14万元和1,092,181.40万元，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和有息负债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近年发行人产业投资规模快速扩张，如自营项目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二期）、泸州高新区机器人研发试制生产基地一期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项目建设、泸州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培育中心(华为四川大数据中心一期)建设等在建工程项目的持续大量投入，同时发行人参与了一些股权投资，如泸州医药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等，导致发行人外部融资需求增大。针对即将完工的产业园等自营项目，目前发行人已与一些厂家如中国长城电子等公司签订了入驻协议，园区建成后的出租率和租金收益得到有效保障。未来随着更多在建工程项目的逐步完工，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11、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合计505,555.67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比重为95.14%。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如果对应的债务发生违约行为，发行人有可能因此失去对用于抵质押资产的控制权，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12、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科目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2018、2019和2020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1,004.58万元、2,337.78万元和463.39万元，波动较大，其中众创中心截至2020年末的账面价值为63,973.59万元，较2019年末增值4,580.69万元。未来若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波动较大且出现跌价情形，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相关业务都与宏观经济有较大的联系。未来中国经济面对的不确定因素较多，经济形势更复杂，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经济增长放缓或是出现衰退，居民消费能力和城市基础设施的需求将因此受到负面影响，公司的业务也将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模式风险

发行人作为泸州市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平台，主要承担市内各项重大产业投资的任务，公司发展的经营和管理过程中，会遇到来自外部和内部各种因素的影响。地方政府对公司的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对发行人正常的业务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3、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较多，涉及业务范围广，产品和服务品种较多，随着公司多元化经营，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张，员工人数及组织结构日益扩大与复杂，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如果发行人管理控制不当，公司可能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能力不能适应公司快速扩张的风险。

4、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或灾难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若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危机公关处理不到位，将直接导致企业停产、财产损失、人员安全事故、运营决策机制障碍等情况发生，发行人存在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建设施工和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承建的华为大数据中心、泸州国家高新区众创中心、泰安学校新建工程、高新区机器人研发试制生产基地一期等项目，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

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影响的情况，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进展中断等情形，并增加建设成本。此外，原材料价格波动、劳动力成本上涨及土地整理拆迁成本上升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都可能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项目的建设计划。

发行人在项目开发中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标准，以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但在项目的开发、建设过程中，工程质量仍有可能出现无法预见的问题。如果公司施工进度、质量未能满足客户需求，可能将承担相应的合同连带责任风险。

2、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26家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涉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发、新能源、新材料、大数据、机器人、充电及服务等多个领域，对发行人管理能力提出较高要求，如果管理不善，将影响公司未来业务经营、偿债及盈利能力。

3、项目管理风险

目前，发行人在建项目较多，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收较慢，需要实行专业化的项目管理。随着未来几年内发行人项目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项目管理不善，将会导致项目进度延误、项目质量参差不齐等风险，进而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的风险

发行人的投资项目规模大，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信贷等融资工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所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贸易业务等产生影响。未来，若政府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可能使得发行人通过信贷等工具融资难度增加，从而可能使发行人从事的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国家政府采取紧缩的财政政策，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泸州高新园区开发、投资、运营、管理，泸州高新园区主要

定位于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现代医药、酒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工业设计、文化创意、科技信息服务业等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产业集群。上述领域为国家重点引导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而产业政策和产业布局的变化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

3、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泸州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泸州市及泸州高新区政府在发行人的建设和发展方面提供了大力支持，包括土地供应、财政补贴等系列优惠举措，在发行人的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发行人目前承担的园区内重点开发建设项目，其业务开展情况与各项主要收入均与地方政府基础建设需求及地方政府调控密切相关，若上述地方政府的政策发生变化，则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偿债能力带来重大影响。

4、政府定价风险

发行人承担大量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同时发行人投资建设的园区运营、新能源汽车租赁、管廊建设等业务一定程度上其定价为政府主导，而政府定价可能滞后于市场成本传导，因此对其未来收益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1280D 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中诚信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较强的区域经济

2018~2020 年，泸州市地区生产总值（GDP）分别为 1,694.97 亿元、2,081.3 亿元和 2,157.20 亿元，增速分别为 7.6%、8.0% 和 4.2%，较强的区域经济实力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公司地位重要，获得了较强的外部支持

作为泸州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市级唯一的国有高新产业投资主体，公司地位重要，其股东在资产划转、资金补贴等方面对公司提供了多方面支持。

（3）业务多元化，收入持续增长

公司业务板块涵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云服务、物业租赁、出租车旅客运输服务以及咨询服务等经营性业务，业务向多元化发展，收入持续增长。

2、风险

（1）公司债务规模快速增长，财务杠杆水平较高，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公司总债务由 2018 年末的 59.29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末的 110.15 亿元，增长速度快，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达到 69.64% 和 67.46%，财务杠杆水平较高。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短期债务为 0.40，面临较大的短债压力。

（2）应收类款项占比较大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类款项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24.31%，应收类款项占比较高，对资金的占用较大。

（3）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2020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4.34亿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83.44%，其中对民营企业泸州智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和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分别担保5,000万元和6,368.82万元，对高新悦城商品房承购人担保376万元，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公司债存续期（本次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2个月内出具，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为947,272.00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837,617.00万元，未使用额度109,655.00万元。发行人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泸州市分行	197,550.00	180,737.00	16,813.00
国开银行成都分行	130,000.00	60,000.00	70,000.00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600.00	107,600.00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8,700.00	98,700.00	-
成都银行泸州分行	82,000.00	82,000.00	-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51,000.00	51,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泸州分行	30,000.00	30,000.00	-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	25,780.00	25,780.00	-
哈尔滨银行	21,000.00	21,000.00	-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19,800.00	19,800.00	-
中国银行泸州分行	19,500.00	19,500.00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9,500.00	19,500.00	-
天津银行	19,000.00	9,000.00	10,000.00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	15,700.00	15,700.00	-
兴业银行泸州分行	15,267.00	15,267.00	-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15,000.00	15,000.00	-
四川银行泸州分行	15,000.00	15,000.00	-
成都农商行泸州分行	14,275.00	8,453.00	5,822.00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12,600.00	12,600.00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0.00	5,000.00	5,000.00
大连银行	8,000.00	8,000.00	-
建设银行泸州分行	7,000.00	7,000.00	-
乐山银行泸州市分行	7,000.00	7,000.00	-
中信银行	3,000.00	2,000.00	1,000.00
永丰银行	3,000.00	1,980.00	1,020.00
合计	947,272.00	837,617.00	109,655.00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债券及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发行人合并范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期限（年）	偿还情况
2018年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8/10/19	1.62	1.60	3	按时还本付息
19 泸投 01	2019/6/26	5.00	5.00	5 年(3+2)	按时付息，未到还本日
2020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2020/1/10	3.00	3.00	2	按时付息，未到还本日
19 泸投 02	2019/9/11	7.00	7.00	5 年(3+2)	按时付息，未到还本日
19 泸州高新 PPN001	2019/4/30	1.55	1.55	5 年(3+2)	按时付息，未到还本日
20 泸投债 01	2020/7/14	5.00	5.00	7	未到还本付息日
20 泸投 01	2020/12/14	5.00	5.00	5 年(3+2)	未到还本付息日
21 泸投 01	2021/3/17	7.00	7.00	5 年(3+2)	未到还本付息日
合计		35.17	35.15		

（四）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了“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泸投 01”。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19 泸投 01”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借款，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了“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 泸投 02”。发行规模为 7.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19 泸投 02”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借款，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了“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泸投 01”。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 泸投 01”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借款，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前次募集资金均用于募集说明书核准或约定的用途。

（五）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20	2.09	1.47
速动比率（倍）	1.34	1.13	0.75
资产负债率（%）	69.64	66.53	64.55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0.89	0.93	0.7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第四节增进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进机制

本期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持有人因持有本期债券而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如有）、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如有）。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用波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8日
注册资本：	588,198.85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1 栋 16 楼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1 栋 16 楼
邮政编码：	6100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560726133D
经营范围：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债券担保、信托担保、基金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股东为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88,198.85 万元，资本金规模居中西部第一，全国第五，主体信用评级达到 AAA，具有强

大的担保能力、信用支撑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川发展担保公司管理规范，经营稳健，立足四川，辐射西部，面向全国。主要业务涉及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集合债、债券增信、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担保、融资租赁业务担保、信托担保、履约担保等多种类型。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对担保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1CDAA2008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担保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流动资产	493,389.75
非流动资产	185,659.23
资产总计	679,048.98
流动负债	74,602.97
非流动负债	705.04
负债总计	75,308.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3,740.97
资产负债率	11.09%
流动比率（倍）	6.61
速动比率（倍）	6.61
营业收入	26,351.14
利润总额	12,964.02
净利润	5,122.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122.42
净资产收益率	0.8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1、四川发展担保在银行间具有优良的信用记录，与多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2、自成立以来，四川发展担保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违约的情况。

3、四川发展担保资信状况优良，多家评级机构给予担保人主体 AAA 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0 年四川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4761M 号），四川发展担保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及占净资产额的比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人资产总额为 67.90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60.37 亿元，累计债券担保余额 272.97 亿元，占净资产比重为 452.16%，未超过《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担保函具体内容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期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持有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担保函，具体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期限

被担保的债券为不超过 5 年的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于发行时间以及分期发行导致的债券名称改变不影响担保函对本次债券的担保效力），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实际面额以审批机关

最终批复/备案/注册的发行方案为准，但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条约定金额）。

2、债券的到期日

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本期债券正式发行时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债券本金到期日。债券发行人应于债券到期日前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3、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函项下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兑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债权代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权相抵销。

5、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7、财务信息披露

债券监督管理及审批机关及其下属派出机构或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8、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期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9、主债权的变更

经监管机构及审批机关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未加重担保人责任的，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

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10、加速到期

在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11、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在本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12、终止情形

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担保函》自动终止：

- （1）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解除本期债券的担保的；
- （2）本期债券本息全部偿付完毕。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6月2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6月2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具体偿债计划

1、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1）不断增长的经营性现金流入是偿债的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79,053.53 万元、156,524.29 万元和 175,786.16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具有一定支撑。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呈现逐年增长态势，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将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是本期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

（2）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保障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299.40 万元、137,288.89 万元和 164,766.6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819.13 万元、8,235.31 万元和 7,414.8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稳定及较强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的支撑。

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流动资产余额为 789,511.01 万元，除货币资金外流动资产余额为 684,018.86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5,492.15	6.0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5,875.93	7.19%
预付款项	2,497.73	0.14%
其他应收款	234,955.04	13.42%
存货	306,402.27	17.50%
其他流动资产	14,287.89	0.82%
流动资产合计	789,511.01	45.10%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97.82%，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可抵扣的进项税。

（2）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银行融资渠道畅通，信贷记录良好。在与贷款银行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均能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无恶意拖欠行为，报告期内所有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发行人良好的还贷记录以及高信用等级表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重要保障。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偿债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发行人设立偿债专户，通过对该账户的专项管理，提前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以保证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三个交易日内，偿债专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应偿还本期债券的利息金额。

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本金每个兑付日前三个交易日内，偿债专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债券本金与当期应付利息之和。

用于兑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全额的偿债资金自存入偿债专户之日起，在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之前，不得挪作他用。

（二）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十五个工作日前，公司将安排财务部门主要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债券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按照《债券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要求，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七）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公司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违约的相关处理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七）违约责任”。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

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应付利息发生逾期的，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应付本金发生逾期的，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七）违约责任”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发行人和/或担保人（若有）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一方有权向本期债券担保人即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如果担保人住所地发生变更，则由诉讼时担保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底伟
注册资本：	贰拾亿元整
实缴资本：	贰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5段19号
办公地址：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5段19号
邮政编码：	646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包鹏
公司电话：	0830-8919669
公司传真：	0830-8919050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投融资业务；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投资咨询有关经营服务；地产物业管理；土地整理；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MA6221MH26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泸州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泸市府函

[2013]273号)文批准,于2013年12月27日在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2013年12月27日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货币出资50,000万元、实物资产出资50,000万元,分期认缴。首次登记实收资本20,000.00万元,为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货币出资,出资事项已由四川长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长信[2013]第304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014年3月24日,泸州高新区管委会以货币30,000万元向公司出资;2014年7月31日,根据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泸州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注入国有资产的批复》(泸市府函〔2014〕46号),由泸州市国资委将泸州老窖大酒店综合大楼资产以及三道桥原木综厂资产无偿划转给泸州市高新区管委会,并由泸州市高新区管委会将该资产按评估价值15,492.81万元注入到泸州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实收资本。(根据四川信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信资评报字〔2014〕第6018号和川信资评报字〔2014〕第6019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价值15,492.81万元。)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50,000.00	76.34%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492.81	23.66%
合计	65,492.81	100.00%

2014年12月11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融资业务;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及其收益经营管理;投资经营有关咨询服务;地产、物业管理。

减少“房地产开发”项，法定代表人由周毅变更为孙海燕。

2014年12月19日，根据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注入资产增强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功能的批复》（泸市府函[2014]177号）文件和泸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变更的函》（泸高管函[2014]130号）文件，泸州市高新区管委会将持有的泸州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划转给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泸州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80%的股权划转到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0%股权，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公司20%股权，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因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394.25	80.00%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098.56	20.00%
合计	65,492.81	100.00%

2015年4月29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孙海燕变更为杜磊。

2015年10月31日，根据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泸州高新区机器人研发及推广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资本金投入期股权回购的报告》（泸市府函[2015]272号）文件以及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泸州市人民政府签署的编号为“川2015100802”号《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对公司增加实收资本16,400.00万元。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394.25	63.98%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6,400.00	20.03%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098.56	15.99%
合计	81,892.81	100.00%

2015年12月11日，根据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泸州高新区管委会的批复》(泸市府函[2015]318号)文件，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泸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5,492.81	79.97%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6,400.00	20.03%
合计	81,892.81	100.00%

2015年12月31日，根据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向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拨资产的批复》(泸高管发[2015]47号)，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持有的评估价值25,309.14万元的服务中心和公租房资产向公司出资25,309.14万元，增加公司的实收资本。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泸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	90,801.95	84.70%

委员会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6,400.00	15.30%
合计	107,201.95	100.00%

2015年12月31日，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向公司出资5,285.00万元，增加公司的实收资本。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泸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6,086.95	85.4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6,400.00	14.58%
合计	112,486.95	100.00%

2016年3月21日，根据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泸州市人民政府签署的编号为“川 2016022774”号《中国农发建设基金投资协议》，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对公司增资3,600.00万元。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泸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6,086.95	82.77%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17.23%
合计	116,086.95	100.00%

2016年4月30日，根据《泸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向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入资产的批复》（泸高管发〔2016〕31号），泸州高新区管委会以持有的江阳区旭阳路93号房屋车库及附属设施向公司增资24,079.39万元。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泸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	120,166.34	85.73%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14.27%
合计	140,166.34	100.00%

2016年5月31日，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泸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编号分别为5110201506100000322、5110201606100000410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对公司增资8,000.00万元。

2016年11月28日，根据泸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对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的请示的批复》（泸高管发[2016]42号）以及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200,000.00万元。

2016年12月31日，根据《泸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向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入资本金的批复》（泸高管发〔2016〕38号），泸州高新区管委会将财政历年所拨项目资本金及划拨资金5.1834亿元转增公司实收资本，另6.2010亿元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泸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	172,000.00	86.0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000.00	4.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17年4月9日，根据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泸市府

函[2017]117号)文件,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持有的5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股东变更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51%)、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35%)、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2,000.00	51.00%
泸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0,000.00	35.0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000.00	4.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17年4月10日,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工商登记变更,由杜磊变更为底伟。

2020年5月26日,根据泸州市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股权的通知》(泸高管发[2020]18号),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持有的2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股东变更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72%)、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14%)、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44,000.00	72.00%
泸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8,000.00	14.0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000.00	4.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

2020年6月19日，根据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1%股权和泸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1%股权的批复》（泸国资委发[2020]62号），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21%股权无偿划转至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2,000.00	51.00%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	21.00%
泸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8,000.00	14.0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000.00	4.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20年12月31日，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9号）、泸州市财政局、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第一批）的通知》（泸市财建二科〔2020〕118号），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公司10,200.00万元股权（占比5.1%）、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公司7,000.00万元股权（占比3.5%）无偿划转给四川省财政厅。划转后，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91,800万元，持股45.9%；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2,000.00万元，持股21%；泸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21,000.00万元，持股10.5%；中国农发基金公司出资20,000万元，持股10%；四川省财政厅出资17,200.00万元，持股8.6%；国开发展基金公司出资8,000.00万元，持股4%。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1,800.00	45.90%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	21.00%
泸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1,000.00	10.5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四川省财政厅	17,200.00	8.6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000.00	4.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1.00% 股权，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50% 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0% 股权，四川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 8.60% 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00% 股权。

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1,800.00	45.90%

委员会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	21.00%
泸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1,000.00	10.5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四川省财政厅	17,200.00	8.6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000.00	4.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 26 家，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高投资管	1,000.00	国有资产管理;投资项目管理活动;招商引资产管理活动;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综合贸易市场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100.00	-
2	泸州能投	301,000.00	能源投资,电力投资,充电服务;燃气趸售(不直接供应给非工业用户);管道燃气经营;管道租用;酒店管理;超市零售;自有房屋租赁;充电桩研发、生产、销售、维护及维修;加气站经营;	95.31	-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		
2-1	智慧华云	5,000.00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电气安装;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移动互联网增值电信业务;安全防范工程。	-	100.00
2-1-1	数字科技	4,500.00	互联网信息服务。	0.90	50.10
2-2	能投售电	2,000.00	电力销售;对电力工程的投资;配电网管理;电力工程设计;节能环保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碳交易咨询。	-	100.00
2-3	能投石化	4,800.00	柴油(不含危化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销售卷烟;餐饮服务;销售二类医疗器械;(以上项目未取得相关部门许可之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燃料油;销售润滑油;日用百货销售;汽车清洗服务。	-	51.00
2-4	耀鑫能源	1,000.00	管道燃气经营;燃气趸售(不直接供应非工业用户);管道租用;天然气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LNG、CNG加气站投资、建设、运营;分布式能源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天然气工程的建设、安装、施工及维修;燃气设备的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燃气技术咨询服务。	-	51.00
3	泰新汽车	500.00	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的租赁及相关业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设施的应用与运营;场站的充电业务。	100.00	-
4	高新物业	100.00	物业管理、餐饮管理。	100.00	-
4-1	高新海泰	100.00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	-	51.00

			运输、处置;会议及展览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餐饮管理;汽车租赁;餐饮服务;货运代理;物流信息咨询;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超级市场零售。		
4-2	颐和餐饮	50.00	餐饮服务;餐饮管理;销售饮料、销售酒;糕点、面包零售。	-	100.00
4-3	高投泸火	50.00	正餐服务;自助式餐饮服务;超市零售;无人超市;销售饮料;销售酒;糕点、面包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冻冷藏食品);卷烟零售;餐饮管理服务;餐饮配送服务。	-	100.00
4-4	壹和酒店	50.00	酒店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公司礼仪服务;旅游咨询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广告设计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洗衣服务;企业营销策划。	-	100.00
4-5	阅号通信	50.00	电力系统安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电子信息及信息技术处理、系统集成、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通信技术服务;根据授权或协议从事电信业务的代办服务。	-	100.00
5	高新房产	12,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专业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64	-
5-1	高蔺公司	5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道路货		100.00

			物运输;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机械设备经营租赁;综合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高新市政	5,000.00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公路工程;河湖整治及设施工程建筑;工矿工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水利水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100.00	-
6-1	高新物资	3,000.00	建筑用石加工;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	51.00
7	高新农业	5,000.00	种植:稻谷、蔬菜、水果、中药材、花卉及其他园艺作物;养殖:鸡、猪、牛、羊、鱼;加工:肉制品及副产品、水产品、蔬菜、水果、坚果、淀粉及淀粉制品、果菜汁、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绿化管理;农业观光旅游;对农业项目的投资;林木育苗;冷链、物流;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销售:花卉,树木。	100.00	-
8	西南云海	5,000.00	大数据产业及相关基础设施的投资;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建筑智能化设计;网络安全服务;销售:计算机、电子产品;计算机相关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服务器、储存及大数据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提供数据运营维护服务;智能化	100.00	-

			安装工程服务;电子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消耗材料批发;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8-1	国久大数据有限公司	10,000.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65.10
9	中航传动	40,000.00	汽车转向器、变速器总成、传动齿轮及其他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75.00	-
10	高新管廊	10,000.00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钢制管廊、砼制管廊的研发、生产、销售;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智能化的研发、运用、推广;钢结构、管廊零配件的生产、销售;商品砼、沥青砼的生产、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生产、代加工、销售与安装;商品砼代加工;钢材、建材、通用零部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生产、代加工、销售;建材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机械设备租赁;提供施工设备服务;装卸搬运货物、货物仓储;货物运输代理;联合运输代理、物流代理、仓储代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停车场、运输货物打包;房屋租赁;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施工劳务作业(不含劳务派遣);金属结构制造、安装;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预拌砂浆(湿拌、干拌)生产、销售;水稳层生产、销售。	51.00	-
11	高投基金	1,000.00	受托私募基金管理;项目投资管理;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95.00	-
11-1	高创基金	10,000.00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	10.00	90.00

			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新能源出租	5,000.00	出租车旅客运输,新能源汽车的维修 (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场站的充电 业务;新能源汽车的租赁及相关业务;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设施的应用与运 营。	45.00	-

2、发行人主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泸州华恒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	电网调度自动化设备、配电网自动化设备、变电站自动化设备、电站自动化设备、轨道交通牵引供电电气设备、电网安全稳定控制设备,电力管理信息系统,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继电保护及自动控制装置	39.13	-
2	四川美华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项目投资管理	35.00	-
3	泸州医药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27,910.00	从事基础设施、医药产业及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和开发建设	35.83	-
4	四川邦立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4,678.97	建筑工程用机械及采矿采石设备、起重运输设备的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及技术咨询	23.06	-
5	泸州市兴泸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22,240.38	融资担保业务	0.69	-

6	泸州遨游易行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	50.00
7	四川康润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	30.58
8	四川北斗时空大数据有限公司	4,000.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	35.00
9	泸州智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自动化生产线、自动化设备	-	30.00
10	泸州领秀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和物业管理	-	35.00
11	泸州元康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新能源行业投资	0.31	-
12	泸州北控环保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对环保工程行业投资	10.00	-
13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6,479.34	银行业务	4.42	

(二)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1、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情况

(1) 泸州市高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泸州市高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管理；投资项目管理活动；招商引资管理活动；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综合贸易市场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 102,725.24 万元，负债合计 52,315.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10.24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20,344.34 万元，净利润 140.13 万元。

(2) 泸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泸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 日成立，注册资本 30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能源投资,电力投资,充电服务;燃气趸售(不直接供应给非工业用户);管道燃气经营;管道租用;酒店管理;超级市场零售;自有房屋租赁;充电桩研发、生

产、销售、维护及维修;加气站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计60,140.88万元,负债合计33,962.0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6,178.82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16,451.05万元,净利润1,094.58万元。

(3) 泸州市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泸州市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2,1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计295,326.93万元,负债合计282,637.6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2,689.32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2,679.81万元,净利润-875.26万元。

(4) 泸州市高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泸州市高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公路工程;河湖整治及设施工程建筑;工矿工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水利水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计51,428.92万元,负债合计27,960.3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3,468.62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3,069.00万元,净利润-61.87万元。

(5) 西南云海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南云海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大数据产业及相关基础设施的投资;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建筑智能化设计;网络安全服务;销售:计算机、电子产品;计算机相关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服务器、储存及大数据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提供数据运营维护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电子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消耗材料批发;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 34,413.65 万元,负债合计 23,428.3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85.26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11,242.16 万元,净利润 352.25 万元。

(6) 泸州高新中航传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泸州高新中航传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转向器、变速器总成、传动齿轮及其他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 51,115.74 万元,负债合计 22,539.9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75.75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25,583.37 万元,净利润 75.24 万元。

(7) 四川国泰高新管廊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国泰高新管廊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钢制管廊、砼制管廊的研发、生产、销售;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智能化的研发、运用、推广;钢结构、管廊零配件的生产、销售;商品砼、沥青砼的生产、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生产、代加工、销售与安装;商品砼代加工;钢材、建材、通用零部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生产、代加工、销售;建材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机械设备租赁;提供施工设备服务;装卸搬运货物、货物仓储;货物运输代理;联合运输代理、物流代理、仓储代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停车场、运输货物打包;房屋租赁;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施工劳务作业(不含劳务派遣);金属结构制造、安装;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预拌砂浆(湿拌、干拌)生产、销售;水稳层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 34,695.33 万元,负债合计 20,884.0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11.30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20,539.51 万元,净利润 1,263.18 万元。

(8) 泸州市新能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泸州市新能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出租车旅客运输,新能源汽车的维修(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场站的充电业务;新能源汽车的租赁及相关业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设施的应用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 3,505.30 万元,负债合计 897.0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8.27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2,129.97 万元,净利润 421.36 万元。

2、发行人参股、联营、合营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泸州华恒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泸州华恒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成立的,注册资本为 2,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电网调度自动化设备、配电网自动化设备、变电站自动化设备、电站自动化设备、轨道交通牵引供电电气设备、电网安全稳定控制设备,电力管理信息系统,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继电保护及自动控制装置,继电器,电能计量设备,智能仪表,开关及开关柜,环网柜,电缆分支箱,电源设备,智能充换电设备,新能源并网及发电设备,储能系统,直流输电换流阀及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直流场设备,电力通信设备,变压器,电抗器,消弧线圈,互感器,低压电器,箱式变电站及其他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电缆及线材;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电力工程施工、安装、检修、试验及工程承包;电力技术服务;承办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 6,564.39 万元,负债合计 4,220.2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4.16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3,840.44 万元,净利润 19.67 万元。

(2) 泸州智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泸州智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自动化生产线、自动化设备、测量设备的生产、销售;软件

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计42,998.13万元,负债合计28,197.0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4,801.05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24,163.11万元,净利润3,356.25万元。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泸州市国资委”)。泸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发行人45.9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17.88%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63.78%的股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证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底伟	董事长	男	2020.04-2023.04
罗火明	董事、总经理	男	2019.05-2022.05
喻龙	董事	男	2020.04-2023.04
赵仲荣	董事	男	2020.04-2023.04
赵云川	董事	男	2020.04-2023.04
刘伟平	职工董事	男	2020.04-2023.04

刘斌	外部董事	男	2020.04-2023.04
余静	监事会主席	女	2020.04-2023.04
李光强	监事	男	2020.04-2023.04
缪薇	监事	女	2020.04-2023.04
石昌庞	职工监事	男	2020.04-2023.04
张莹	职工监事	女	2020.04-2023.04
包鹏	常务副总经理	男	2020.04-2023.04
蒋立涛	副总经理	男	2020.04-2023.04
张金华	总经理助理	男	2020.04-2023.0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或债券。

（二）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底伟：男，汉族，1967 年 4 月出生，四川洪雅人，1987 年 9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历任江阳区交通局党组书记、局长，江阳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党组书记，泸州市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从 2017 年 4 月起至今任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罗火明：男，汉族，1975 年生，籍贯四川仁寿，中共党员，工学学士、省委党校研究生。自 2001 年起在泸州市纳溪区工作，曾任纳溪区经商局副局长，区委办副主任，护国镇副书记、镇长，区经商局局长。2012 年 9 月起，历任四川新火炬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市经信委副主任。2016 年 3 月任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泸州市兴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2019 年 5 月，任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伟平：男，汉族，1975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叙永电力公司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叙永经贸局电力安全办公室副主任、泸州黄浦电力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企业发展部部长，兼任公司

职工董事。

赵云川：男，汉族，1985年3月出生，四川泸州江阳区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0年4月参加工作。曾就职于东莞厚街巨辉皮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合江县合江镇山顶上村、古蔺县黄荆乡人民政府、高新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2018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

赵仲荣：男，汉族，1985年11月出生，四川泸州市人，中共党员，双学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参加工作。曾就职于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水尾镇翻山村、四川省内江市委宣传部网络舆情中心。2017年3月起在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组织部工作。2018年9月起兼任公司董事。

喻龙：男，汉族，1976年5月出生，四川合江县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泸州市建材总会、经贸委，泸州市国资委。2018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

刘斌：男，汉族，1963年12月出生，四川泸州纳溪区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就职于纳溪县县委办公室、财政局，四川信托投资公司泸州办事处。现任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泸州办事处总经理、泸州市发展投资公司。2018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

2、监事

余静：女，1963年5月出生，四川泸县人，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泸县物价局工作员、泸州市物价局工作员、泸州市物价局工贸科副科长、泸州市物价局物价检查所所长、泸州市交通局工作、泸州市交通局办公室主任、泸州市交通局办公室兼任泸州市交通局路桥收费管理处副处长、泸州市交通路路桥收费管理处处长。现任泸州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从2017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

张莹：女，汉族，1971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泸州市铁路局运输处科员、泸州火车站客运室主任、泸州市铁路局运输处助理工程师、泸州铁路公司运输部部长助理、泸州市铁路局运输处助理工程师、泸州铁路公司运输部工程师、泸州铁路公司运输部部长助理、副部长。现任泸州市高新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泸州市泰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从2017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李光强：男，汉族，1987年1月出生，四川泸州人，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汶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办公室副主任、纳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抽调纳溪麒麟新城建设管理指挥部任项目负责人）。2017年1月起任泸州市高新区建设局工作人员。从2018年9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

缪薇：女，汉族，1981年4月出生，四川江安县人，预备党员，本科学历，2004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江安县夕佳山民俗博物馆工作人员，2008年6月调入江安县文化馆工作；后借用在江安县旅游和文化广播影视局办公室工作。2015年10月调入泸州机械园区，在高新区管委会外合局工作。2016年10月起在高新区管委会监察审计局工作。2018年9月起，任公司监事。

石昌庞：男，汉族，1983年11月生，泸州纳溪区人，民盟成员，本科学历，律师。2006年参加工作，历任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沙子镇沙子中学校教师、泸州市纳溪区纳溪中学高中部语文学科教师。2008年11月起在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工作（先后任文秘、书记员、执行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审判长、酒业园区法庭负责人）。2015年12月起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室主任、法务风控部副部长、部长。2018年10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包鹏：常务副总经理，男，汉族，1969年11月出生，四川遂宁市人，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银行泸州分行江阳支行主任、城区支行科长、泸州中行全辖事后监督组组长、个人贷款中心主任、个金部主任，龙马兴达小额贷款公司综合部、信贷部负责人，四川宏鑫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蒋立涛：副总经理，男，汉族。1977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泸州市房地产监理所交易所、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泸州市房地产监理所交易所，泸州市投资服务中心，泸县兆雅镇政府，泸州高新区建设局、机械园区。2017年7月起任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金华：总经理助理，男，汉族，1976年6月出生，四川泸州市人，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合并范围之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 与公司关系	兼职情况
赵仲荣	外部董事	泸州市高新区党工委组织部	无	综合科负责人
赵云川	外部董事	泸州市高新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无	工作人员
刘斌	外部董事	泸州市发展投资公司	无	总经理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泸州办事处	无	总经理
缪薇	监事	泸州市高新区监督审计局	无	纪检监察室主任
李光强	监事	泸州市高新区建设分局	无	综合科科长
余静	监事会主席	泸州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无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及兼职情况合法、合规，其中公务员在发行人处未领取薪酬，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规定。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在行业

发行人作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大型企业，承载着泸州市高新区及泸州市的重点工程项目融资、建设和运营职能。发行人经工商登记核准的主营业务范围为：投融资业务；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及收益经营

管理；投资经营有关咨询服务；地产、物业管理；土地整理；工程管理服务。

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板块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含代建业务和工程施工业务）、建筑材料销售板块（含混凝土和砂石生产销售）、资产运营及维护板块（含资产租赁和物业管理）、新能源汽车板块（含新能源出租车运输、汽车零配件生产以及充电桩业务）、大数据云服务板块等五大主要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板块及对应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板块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基础设施建设板块	代建业务	25,685.53	15.59%	31,980.36	23.29%	25,377.94	19.78%
	工程施工	5,362.66	3.25%	6,217.99	4.53%	31,663.75	24.68%
建筑材料销售板块	混凝土及钢结构销售	21,938.37	13.31%	27,167.71	19.79%	25,674.02	20.01%
	砂石生产销售	-	-	2,632.00	1.92%	4,274.45	3.33%
资产运营及维护板块	资产租赁	26,655.39	16.18%	26,081.05	19.00%	14,623.37	11.40%
	物业及餐饮服务	5,491.60	3.33%	4,493.55	3.27%	2,966.60	2.31%
新能源汽车板块	新能源出租车运输	2,090.19	1.27%	2,459.38	1.79%	2,178.94	1.70%
	汽车零配件生产销售	25,350.64	15.39%	22,287.95	16.23%	11,997.21	9.35%
	充电桩及天然气	3,863.43	2.34%	1,866.28	1.36%	1082.18	0.84%
云服务板块	云服务费	7,735.68	4.69%	4,100.85	2.99%	3,556.58	2.77%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1,207.90	6.80%	4,032.75	2.94%	2,118.37	1.65%
其他板块	售电业务	4,020.35	2.44%	2,614.59	1.90%	1,301.39	1.01%
	其他业务	1,507.08	0.91%	1,354.43	0.99%	1,484.60	1.16%
	房地产销售	23,857.80	14.48%	-	-	-	-
合计		164,766.62	100.00%	137,288.89	100.00%	128,299.4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含代建业务和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资产运营及维护、汽车零配件销售以及房地产销售（2020 年度）

是发行人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状况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业务主要包括代建业务和工程施工业务。基础设施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促进国家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意义。因此，该行业的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各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2013年9月6日，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目标和要求，以加强和促进该行业的发展。2014年2月25日，住建部发布《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镇化健康发展》通知，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2014年3月16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指出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促进城镇化健康有序发展，到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5%左右，努力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必将保持高速的发展势头，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泸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飞速发展。在“十三五”期间，泸州市将继续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依托国家长江经济带立体综合交通走廊建设，以列入全国重要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节点城市）和交通运输部首批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为契机，构建以干线铁路、高速公路及部分国省道、高等级航道和机场为主骨架的“两纵两横两联”运输通道总体格局，建成全国重要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争取到2021年，公路里程达到1.5万公里，集装箱年吞吐量达到100万标箱，泸州机场旅客年吞吐量达到200万人次。

泸州国家高新区主体区域位于泸州长江以南，紧邻长江，与泸州港集装箱码

头一桥相连，宜泸渝高速、成自泸赤高速、夏蓉高速均穿境而过。根据《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泸州国家高新区将强化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搭建最具竞争力的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健全科技孵化、“双创”服务体系，推进众创中心、孵化器等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争创国家科技服务业区域试点，搭建国家级科技孵化平台；建立健全人才培养、金融服务、技术交易等各类专业服务体系，完善园区综合服务功能，搭建功能齐全的专业服务平台。争取在“十三五”期间建设完成泸州国家高新区众创中心项目、泸州高新区医药产业园双创孵化园项目、泸州高新区机器人推广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随着众多园区开发建设力度的加强，“十三五”期间泸州国家高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

2、建筑材料销售行业

发行人建筑材料销售行业业务主要包括混凝土及钢结构销售和砂石销售。发行人混凝土销售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四川国泰高新管廊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由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合资设立，注册资本 1 亿元，其中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100 万元。与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为其的工程项目供应预拌混凝土。销售的混凝土以采用票单结算方式结算，即所有混凝土以运输车的发货总量（体积）计算。

砂石销售主要是由二级子公司高新物资负责生产经营，高新物资通过对砂石进行粗加工生产标准规格的碎石、机制砂、天然砂，销售给其他公司。

3、资产运营及维护行业

发行人资产运营及维护行业业务主要包括物业服务和资产租赁服务。其中，物业服务主要包括由泸州市及高新区投资建设或购置形成的经营性酒店和写字楼宇的物业服务，以及市政设施管养与维护，包括道路、管网、园林绿化等。资产租赁主要指旗下楼宇的出租业务。

泸州市及泸州高新区长期以来经济持续发展、建设不断加快，形成了大量优质的国有经营性物业和国有股权，同时也有大量优质资产可用于出租。这些国有经营性物业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及资产租赁业务，一方面关系到国有资产经营属

性的发挥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一方面是城市经济生活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泸州市将进一步加大道路管网和绿化等管养方面的投入，并深入梳理重点包括高新区范围在内的国有产权房产等经营性资产，充分利用现有国有资产经营维护主体，全面提升城市公共服务市场化，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4、新能源汽车行业

(1) 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现状与前景

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始于 21 世纪初。2001 年，新能源汽车研究项目被列入国家“十五”期间的“863”重大科技课题，并规划了以汽油车为起点，向氢动力车目标挺进的战略。2009 年，在密集的扶持政策出台背景下，我国新能源汽车驶入快速发展轨道。2010 年，我国正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扶持力度，2010 年 6 月 1 日起，国家在上海、长春、深圳、杭州、合肥等 5 个城市启动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工作。2010 年 7 月，国家将十城千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城市由 20 个增至 25 个，并选择 5 个城市进行对私人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给予补贴试点，新能源汽车正进入全面政策扶持阶段。2011-2015 年，新能源汽车开始进入产业化阶段，国家在全社会推广新能源城市客车、混合动力轿车、小型电动车。据 Wind 资讯，2018 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了 104.86 万辆，销量增长迅猛，形势喜人。比亚迪、北汽新能源、奇瑞等是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主要供应商。

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要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成为支柱产业，到 2020 年，产值规模达到 10 万亿元以上，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加快推进电动汽车系统集成技术创新与应用，重点开展整车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结构轻量化设计。大力推进动力电池技术研发，着力突破电池成组和系统集成技术，超前布局研发下一代动力电池和新体系动力电池，实现电池材料技术突破性发展。加快推进高性能、高可靠性动力电池生产、控制和检测设备创新，提升动力电池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按照“因地制宜、适度超前”原则，在城市发展中优先建设公共服务区域充电基础设施，积极推进居民区与单位停车位配建充电桩。因此，“十三五”期间仍然是新能源汽车行业任务繁重的时期，也是新能源汽车企业大发展的历史机遇期。

（2）泸州市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现状与前景

近年来，泸州市政府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2014年2月，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四部委确定的第二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或区域名单对外公布，泸州市成为四川省唯一一个在名单上的城市。随后，在政策方面，泸州出台了一系列办法和意见，同时也编制了《泸州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在推广应用方面，泸州率先在公共领域进行突破口，购置了一批新能源公交车，组建了能源出租车公司，专营新能源出租车。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意见（试行）》，泸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2014-2016年为产业培育期，着力发展新能源（低速）电动车、插电式专用车项目，产业初具规模，形成具有泸州产业特点的新能源汽车产业，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5000辆以上；2017-2018年为产业链完善期，重点发展高性能（低速）电动车、纯电动乘用车、纯电动与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车项目；2019—2020年为产业集群打造期，持续发展新能源汽车整车产业规模，促进（低速）小型电动车产品升级转型，提升新能源汽车整车核心技术水平、核心产品竞争力，力争2020年实现全市新能源汽车产业产值突破400亿元。

泸州市尤其是泸州高新区目前已经吸引了一批新能源汽车配件企业前来落户，逐步形成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国轩高科10亿安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西南产业基地项目、天岳实业科技51.1亿元智能生态车城项目将逐步落户高新区，将带动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发展。

5、云服务行业

（1）我国云服务行业的发展现状与前景

云服务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云网包括云主机，云空间，云开发，云测试和综合类产品等。云计算是一种基于互联网的计算方式，通过这种方式，共享的软硬件资源和信息可以按需提供给计算机和其他设备。整个运行方式很像电网，类似于网格计算。云计算是推动信息技术能力实现按需供给、促进信息技术和数据资源充分利用的全新业态，是信息化发展的重大变革和必然趋势。

我国云服务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2010年10月，发改委联合工信部

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云计算服务创新发展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10]2480号），将云计算列入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云计算产业在政府扶持下，逐渐从概念落地。2012年7月，《“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出台，将云计算工程作为中国“十二五”期间重点发展的二十项工程之一，云计算行业发展开始加速。2015年1月，国务院又出台《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国发[2015]5号），积极培育云计算信息产业新业态。从国内云计算市场规模来看，根据统计数据，2017年中国云计算市场规模接近700亿元，预计2018-2020年中国云计算市场仍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2020年我国市场规模有望达到1,366亿元（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目前国际市场上已经有亚马逊、IBM、Sun等巨头在为企业提供各种各样的云服务。在中国市场上，提供云服务的企业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以阿里云为代表的主要提供IaaS服务的厂商，第二类是以网易、京东为代表的提供场景化云服务的厂商。第三类是前两类的融合，典型代表是腾讯和百度。目前，我国云服务器占比仍处于较低水平，2016年，中国市场上有超过1,000万台存量服务器，而云化服务器的比例不足5%，若以未来50%的云化目标考量，中国的云平台市场还有千亿规模。

当前，全球云计算处于发展初期，我国面临难得的机遇，但也存在服务能力较薄弱、核心技术差距较大、信息资源开放共享不够、信息安全挑战突出等问题。科学合理推进云计算发展，有利于分享信息知识和创新资源，降低全社会创业成本，培育形成新产业和新消费热点，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和建设创新型国家具有重要意义。

（2）泸州市云服务行业的发展现状与前景

近年来，泸州市高度重视大数据和云计算行业的发展，2016年底，泸州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快大数据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计划到2020年，将泸州市打造成为川滇黔渝结合部的智慧信息中心、四川省的大数据产业区域中心。为把握国家建设“一带一路”重大战略机遇，建设四川省智慧城市示范工程，加快产业升级，在“十三五”期间，泸州市计划培养和引进一大批大数据产业链企业，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方面形成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产业格局，以大数据产业发展为突破口，推动泸州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大发展。为了突出

“云”的重要性，泸州打造西南云海产业园，致力于云计算的全产业链发展，让泸州市大数据产业实现长期稳定发展。除了在建的泸州华为四川大数据中心，西南云海产业园还吸引了北京亚信数据有限公司、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众多大数据产业链上的知名企业入驻。

“十三五”期间，泸州市计划将地区大数据产业发展成为集大数据采集、分析、应用及运营为一体的示范基地，建成一批国内领先的大数据示范项目，培养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大数据平台与技术企业，推动泸州成为川滇黔渝结合部大数据人才、数据资源、行业资本、企事业单位汇聚的区域枢纽和智慧信息中心，成为四川大数据产业的区域中心，为周边地区云计算产业发展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在人才培养上，泸州将采取多种方式，全力培养和招引人才，到 2020 年，培养基础人才 5,000 人，引进高端人才 500 人、顶尖人才 50 人，形成相关研发团队 20 个，建设大数据产业基础性人才高地。在产业应用的落地上，泸州全市国有资产部分的不涉密信息化系统，一律采取购买云计算服务的方式，向云计算数据中心集中，利用云计算、绿色节能技术进行整合、改造和升级，促进信息基础设施一体化。

大数据产业将给泸州带来丰厚的效益，预计将实现产值规模突破 300 亿元，带动相关产业规模增值 1,000 亿元，招引和培育大数据产业关联企业 500 家。

（三）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公司将按照做“推动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主引擎，泸州国家高新区产业新城的主投资商与主运营商，国企机制创新发展的探路先锋”的定位。坚持产城融合的发展理念，改善服务环境，加速构建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大力构筑产业新城，着力探索国有企业市场化运营途径，在发展资金募集、产业投资和园区承载能力提升等方面充分发挥主导作用。

公司未来将抢抓新一轮改革机遇，整合多方资源，全力推进建设平台、产业平台、金融平台“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以城市功能建设为基础，以高新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为引领，以多元渠道融资为手段，以规范公司管理为保障，形成以激活土地资源价值，经营城市资源为核心目标，集投资、运营、建设、服务和资金保障为主线的城市一体化运营模式；最终建成泸州市资产规模大、持续

经营能力强、具备现代企业制度、专注高新技术产业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根据公司“十三五”规划,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如下:

1、产业新城功能齐备

加快高新区范围内的生产生活基础设施投入,基本形成支撑产业高度聚集的空间载体能力,配套完善的城市生活环境。协助管委会新征土地面积10,000亩,建成面积达到20平方公里,完成高新区内主要道路交通网络,完善配套绿化景观工程和地下网管布局;工业建筑面积270万平方米;医院、学校、公园等公共服务设施齐全,规划1-2个商业综合区域,产业集中区域达到“七通一平”。

2、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显著提升

公司资产总额达到200亿元,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业投资初具规模,业务多元化及市场化稳步推进;具备和业务发展相匹配的综合融资能力,合理控制负债规模,优化负债结构,为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支持。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尝试,现拥有多个房地产在开发项目,分别为高新悦城、高新湖畔、商业综合体、科创大厦等项目。随着上述项目的逐步开发,房地产业务将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带来的收入和利润,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

3、管理机制改革创新

推进国有企业改革,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落实国有企业董事会重大决策、选拔用人、薪酬考核等方面的职权;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继续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经营情况

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板块及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板块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基础设施建设板块	代建业务	25,685.53	15.59%	31,980.36	23.29%	25,377.94	19.78%
	工程施工	5,362.66	3.25%	6,217.99	4.53%	31,663.75	24.68%

建筑材料销售板块	混凝土及钢结构销售	21,938.37	13.31%	27,167.71	19.79%	25,674.02	20.01%
	砂石生产销售	-	-	2,632.00	1.92%	4,274.45	3.33%
资产运营及维护板块	资产租赁	26,655.39	16.18%	26,081.05	19.00%	14,623.37	11.40%
	物业及餐饮服务	5,491.60	3.33%	4,493.55	3.27%	2,966.60	2.31%
新能源汽车板块	新能源出租车运输	2,090.19	1.27%	2,459.38	1.79%	2,178.94	1.70%
	汽车零配件生产销售	25,350.64	15.39%	22,287.95	16.23%	11,997.21	9.35%
	充电桩及天然气	3,863.43	2.34%	1,866.28	1.36%	1,082.18	0.84%
云服务板块	云服务费	7,735.68	4.69%	4,100.85	2.99%	3,556.58	2.77%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1,207.90	6.80%	4,032.75	2.94%	2,118.37	1.65%
其他板块	售电业务	4,020.35	2.44%	2,614.59	1.90%	1,301.39	1.01%
	其他业务	1,507.08	0.91%	1,354.43	0.99%	1,484.60	1.16%
	房地产销售	23,857.80	14.48%	-	-	-	-
合计		164,766.62	100.00%	137,288.89	100.00%	128,299.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299.40 万元、137,288.89 万元和 164,766.62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与 2018 年度变动不大。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收入增加 27,477.73 万元，增长 20.01%，主要是系本期房地产满足确认收入的条件，确认的房地产开发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建筑材料销售板块、资产运营及维护板块、房地产销售（2020 年度）以及新能源汽车板块是发行人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1、基础设施建设板块

发行人是四川省泸州市高新区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了泸州市高新区土地开发、道路、污水管网等多项城市基础设施代建业务。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负责运营，发行人根据委托人的性质不同，分别将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确认为代建收入和工程建设收入，即当委托方为泸州市高新区管委会等地方政府部门时，在营业收入中确认为代建收入；当委托方为非地方政府部门时，在营业收入中确认为工程施工收入。虽然委托方

的主体类型不同，但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均主要采取委托代建模式开展，发行人根据当年代建项目的金额按一定比例向委托方收取服务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收取的代建费率一般为 10%-15%。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①代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类项目，主要根据委托方委托进行项目代建，代建服务价款为结算成本的 115%，结算成本包括经确认的项目投资成本、融资成本（2018 年度开始，委托人为泸州高新区管委会的代建项目，融资成本部分仅作为成本结算，不再加成确认代建服务价款，下同）及其他成本。根据代建协议约定按照发行人当年工程施工成本进行结算。其确认流程为：委托方与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的最后一个月结束前，对公司当年完成代建项目实际成本进行确认，之后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②接受委托方（主要为高新区管委会）的委托，提供征地拆迁等服务工作。服务价款一般为结算成本的 110%，其结算成本为实际投资成本、融资费用以及其他归属于项目成本。服务价款的确认流程为：公司与委托方每年 12 月 31 日前，对公司完成的土地开发服务类代建项目的实际成本进行确认并签订《XX 年度土地开发项目代建成本金额确认书》，委托方在未来 20 年内对上述成本进行结算并支付。

发行人根据委托代建合同进行施工建设，具体项目由项目管理部负责全程监理、跟踪审计、竣工决算审计等措施进行质量、工期和造价的监督管控。项目实施时期，项目管理部根据项目投入和进度情况向财务部申请资金，经项目管理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分管领导逐级审批通过后，由财务部划拨款项。项目竣工后，由委托方按照实际建设情况及工程验收决算情况安排资金支付工程款项。

上述业务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为：①在项目建设时，发行人发生对项目建设的投入，借记“存货”，同时贷记“货币资金”或“应付账款”；②在每年年底对建设项目投入与委托方进行成本确认；在委托方完成成本确认，发行人按照已投入的成本和应收的代建服务款之和确认当年营业收入，借记“应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借记“营业成本”，贷记“存货”；③在收到委托方支付的项目建设回款时，借记“货币资金”，贷记“应收账款”。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 57,041.69 万元、38,198.35 万元和 31,048.1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44.46%、27.82%

和 18.91%，是公司最大的收入和利润来源。近年来由于公司大力发展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占比逐年下降。

（1）代建业务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的代建业务收入分别为 377.94 万元、31,980.36 万元和 25,685.5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9.78%、23.29% 和 15.59%。发行人代建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2020 年度	25,685.53	25,016.03	669.50	2.61%
2019 年度	31,980.36	30,969.61	1,010.75	3.16%
2018 年度	25,377.94	23,165.21	2,212.73	8.72%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代建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的原因是 2018 年及以前年度结算对价为结算成本的 110%-115%，其结算成本为实际投资成本、融资费用以及其他归属于项目成本。而从 2019 年起，高新区管委会在结算成本加成时不再考虑公司产生的融资费用，即公司因代建业务融资产生的利息等相关费用不再加成 10%，造成公司结算对价偏低，导致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代建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的代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账面价值	业主单位
泰安学校新建工程建设项目	22,000.00	4,682.49	泸州市高新区管委会
泸州高新区土地综合开发项目	280,000.00	132,309.11	泸州市高新区管委会
机械集中发展区征地项目	16,000.00	7,938.99	泸州市高新区管委会
机械园区管委会征地项目	24,000.00	11,522.25	泸州市高新区管委会
合计	342,000.00	156,452.84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开展的主要代建业务项目情况以及在报告期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协议签订日期	协议对手方	建设周期	项目进展	报告期确认的代建收入	报告期回款情况
泰安学校新建工程建设项目	22,000.00	24,215.69	2016.11.3	高新区管委会	2016.11-2018.12	已完工	18,497.43	13,960.45
土地开发服务项目	280,000.00	206,748.67	2014.10.10	高新区管委会	2014.1-2018.1	已完工	53,968.90	85,166.46
机械集中发展区征地项目	16,000.00	15,443.42	2016.12.31	高新区管委会	2013.1-2016.12	已完工	3,846.09	1,816.98
机械园区管委会征地项目	24,000.00	22,413.81	2016.12.31	高新区管委会	2013.1-2016.12	已完工	5,582.03	5,414.05
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配套管网二期）项目	2,480.00	600.42	2016.12.28	高新区管委会	2017.4-2017.12	已完工	483.67	567.24
合计		269,422.01					82,378.12	106,925.18

注：部分项目回款金额大于收入金额，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回款系收到的报告期之前的应收款项所致。

(2) 工程施工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的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663.75 万元、6,217.99 万元和 5,362.6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24.68%、4.53% 和 3.25%。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2020 年度	5,362.66	5,633.33	-270.68	-5.05%
2019 年度	6,217.99	5,604.26	613.73	9.87%
2018 年度	31,663.75	28,465.62	3,198.13	10.10%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工程施工收入较 2018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大部分项目已经完工，且无新增项目，导致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与业主单位结算的工程施工收入减少所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的工程施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账面价值	业主单位
泸州机械工业集中发展区市政道路工程	2,900.00	304.62	泸州高泰实业有限公司
泸州高新区建成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8,600.00	774.60	泸州高泰实业有限公司
酒谷大道高新区段景观提升工程(一期)	16,000.00	1,799.42	泸州高泰实业有限公司
泸州高新区机械大道车行道改造工程	8,600.00	1,132.67	泸州高泰实业有限公司
科创大厦项目	15,000.00	6,369.91	泸州高泰实业有限公司
合计	90,100.00	10,381.23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开展的主要工程施工业务项目情况以及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协议签订日期	建设周期	报告期收入确认金额	报告期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泸州高新区建成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8,600.00	5,081.86	2016.12.31	2014.5-2016.1	3,041.18	4,698.05	92.44%
酒谷大道高新区段景观提升工程(一期)	16,000.00	11,270.11	2016.12.31	2014.6-2015.6	7,586.86	10,359.31	91.92%
泸州高新区机械大道车行道改造工程	8,600.00	7,552.65	2016.12.31	2015.8-2016.1	4,780.39	6,975.90	92.36%
龙田村长征村长江村土地开发失地农民安置服务	20,000.00	14,154.63	2017.12.31	2017.1-2017.12	14,154.63	14,154.63	100%
泸州高新区配套道路(东北片区配套道路)	17,000.00	11,334.23	2015.6.18	2015.10-2017.5	4,117.91	3,501.90	85.04%
泸州高新区七通一平(场平四期)工程	18,000.00	4643.34	2015.6.18	2016.7-2017.3	4,643.34	4,643.34	100%
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泰港北路、泰拱路)	2,800.00	809.54	2015.6.18	2016.10-2018.10	809.53	714.00	88.20%
合计	91,000.00	54,846.36			39,133.84	45,047.13	115.11%

注：部分项目回款金额大于收入金额，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回款系收到的报告期之前的应收款项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工程施工业务回款比例较高，不存在应付未付、逾期支付时间较长等情形。

2、建筑材料销售板块

发行人建筑材料销售板块按照生产销售商品的内容不同，主要可分为混凝土销售和砂石销售，其中主要为混凝土销售，砂石销售为 2018 年度新增业务，规模较小。

(1) 混凝土及钢结构销售业务

发行人混凝土及钢结构销售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四川国泰高新管廊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由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合资设立，注册资本 1 亿元，其中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100 万元。高新管廊与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为其的工程项目供应预拌混凝土以及钢结构的销售和安装，由于钢结构销售业务为 2019 年新增业务，目前体量较小。

混凝土销售根据运输车的发货总量（体积）计算，根据混凝土品类和装载体积确定单车总价，运输至目的地后由购买方验收并签单确认。钢结构销售业务及钢材贸易业务通过市场化投标确立合作关系并签订销售合同，针对不同客户采取现销或赊销的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混凝土及钢结构销售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立方米

年份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2020 年度	21,938.37	18,218.35	3,720.02	16.96%
2019 年度	27,167.71	22,527.20	4,640.51	17.08%
2018 年度	25,674.02	22,411.05	3,262.97	12.71%

2020 年度，发行人混凝土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立方米、万元

客户名称	销量	金额	收入占比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92,066.42	4,004.89	18.26%
泸州捷运建材有限公司	42,247.24	1,795.51	8.18%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40,810.46	1,754.85	8.00%
泸州鑫阳钒钛钢铁有限公司	31,818.67	1,352.29	6.16%
四川省第十一建筑有限公司	25,627.66	1,050.73	4.79%
合计	232,570.45	9,958.27	45.39%

2020 年度，发行人混凝土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泸州永威商贸有限公司	1,765.79	14.00%
重庆华新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1,155.67	9.00%
赤水市彬晟建材经营部	921.30	8.00%
赤水市鑫磊石料厂	759.80	6.00%
赤水市磊发来料加工厂	574.22	5.00%
合计	5,176.78	42.00%

（2）砂石销售业务

发行人砂石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泸州高新物资有限公司生产销售。高新物资由公司子公司泸州市高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与泸州黄舣鲨鱼嘴沙石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报告期内，砂石销售的主要客户是泸州建中混凝土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砂石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2020 年，随着公司准备对高新物资公司进行清产核资，其相关业务已基本停止。

报告期内发行人砂石销售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年份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2020 年度	-	-	-	-

2019 年度	2,632.00	2,359.93	272.08	10.34%
2018 年度	4,274.45	3,666.27	608.18	14.23%

2019 年度，发行人砂石销售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客户名称	销量	金额	收入占比
泸州建中混凝土有限公司	146,934.08	1,752.61	66.59%
泸州三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45,327.08	454.78	17.28%
四川旭锦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16,831.83	133.83	5.08%
合计	209,092.99	2,341.22	88.95%

2019 年度，发行人砂石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泸州黄舣鲨鱼嘴沙石有限公司	1,161.93	100.00%
合计	1,161.93	100.00%

3、资产运营及维护板块业务

发行人资产运营及维护板块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资产租赁收入和物业管理收入。

(1) 资产租赁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资产租赁收入分别为 14,623.37 万元、26,081.05 万元和 26,655.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40%、19.00% 和 16.18%，报告期内资产租赁收入增幅较大。发行人的资产租赁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高新资管、高新房产公司负责。发行人自持较大规模的物业资产，包括标准化厂房、大数据中心、办公楼以及商铺等，资产租赁业务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能带来稳定现金流入。

高新资管主要负责园区标准化厂房、商铺和机器人研发、试制生产基地中心的租赁，报告期内，上述资产租赁业务主要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m²/月、m²

单位名称	地点	起租时间	结束时间	单价	面积
鼎纳科技有限公司	3D 打印办公整栋	2018-6-1	2021-5-30	77.51	7,085.00
四川重大技术装备几何量计量站	研发楼一层	2018-6-1	2021-5-30	77.51	736.00
泸州国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楼五层	2018-7-1	2021-6-30	77.51	1,003.60
泸州开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楼六层	2018-8-7	2021-8-6	77.51	613.66
泸州西谷物联网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研发楼二、三层	2018-6-1	2021-5-30	77.51	2,037.08
泸州智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组装中心组 装中心含展 厅、研发楼研 发办公四层	2018-6-1	2021-5-30	77.51	4,181.20
四川北斗时空大数据有限公司	综合楼三楼	2018-9-20	2021-9-20	77.51	910.32
泸州成像通科技有限公司	A 区 14#	2018-6-1	2021-5-30	39.97	12,572.98
泸州虹天科技有限公司	A 区 11#三四 层	2018-6-1	2021-5-30	39.97	7,592.88
泸州乐活科技有限公司	B 区 19#、B 区 22#	2018-6-1	2021-5-30	39.97	23,620.52
泸州市驰腾科技有限公司	B 区 16#、B 区 17#	2018-6-1	2021-5-30	39.97	58,394.42
泸州市三次元塑胶有限公司	B 区 28#	2018-6-1	2021-5-30	39.97	13,383.72
泸州市壹捌壹玖科技有限公司	B 区 20#、B 区 23#	2018-6-1	2021-5-30	39.97	23,620.52
泸州思普康科技有限公司	A 区 13#	2018-1-1	2020-12-31	39.97	19,870.56
泸州威恩德科技有限公司	B 区 26#	2018-6-1	2021-5-30	39.97	3,922.70
泸州鑫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A 区 1#、A 区 4#	2018-6-1	2021-5-30	39.97	13,534.40
泸州迅瑞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A 区 12#	2018-6-1	2021-5-30	39.97	16,747.36
泸州壹伍科技有限公司	A 区 8#、A 区 9#、B 区 24#	2018-6-1	2021-5-30	39.97	18,666.56
泸州云丞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B 区 15#	2018-6-1	2021-5-30	39.97	25,318.71
四川恒固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A 区 2#、A 区 3#	2018-6-1	2021-5-30	39.97	5,842.06

四川省华唐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A区5#、A区6#	2018-6-1	2021-5-30	39.97	11,438.30
四川四季融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区7#	2018-6-1	2021-5-30	39.97	4,837.90
泸州首云科技有限公司	A区10#、A区11#一二层	2018-6-1	2021-5-30	39.97	22,778.64
驰腾科技等	A区30#	2018-6-1	2021-5-30	39.97	19,509.74
驰腾科技等	A区31#	2018-6-1	2021-5-30	39.97	12,512.71
驰腾科技等	A区29#	2018-6-1	2021-5-30	39.97	22,444.95
四川省华唐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B区25#	2019-1-1		39.97	7,228.26
泸州思普康科技有限公司	B区27#	2019-1-1		39.97	8,147.94
泸州容大车辆传动有限公司	D区	2019-1-1		39.97	39,410.21

泸州市高新房产主要负责持有的孵化器小区及泰港小区物业的租赁并收取租金。孵化器小区物业面积 2.75 万平方米，平均租金 70 元/平方米/月，主要租赁对象为开发区进驻企业等；泰港小区物业面积 4.09 万平方米，平均租金约 21.19 元/平方米/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泸州市高新房产主要租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元/m²/月

客户名称	租期		单价	建筑面积
鼎纳科技有限公司	2018/6/1	2021/5/30	77.51	7,085.00
泸州成像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8/6/1	2021/5/30	39.97	12,572.98
泸州虹天科技有限公司	2018/6/1	2021/5/30	39.97	7,592.88
泸州乐活科技有限公司	2018/6/1	2021/5/30	39.97	23,620.52
泸州市驰腾科技有限公司	2018/6/1	2021/5/30	39.97	58,394.42
泸州市三次元塑胶有限公司	2018/6/1	2021/5/30	39.97	13,383.72
泸州市壹捌壹玖科技有限公司	2018/6/1	2021/5/30	39.97	23,620.52
泸州鑫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8/6/1	2021/5/30	39.97	13,534.40
泸州迅瑞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2018/6/1	2021/5/30	39.97	16,747.36
泸州壹伍科技有限公司	2018/6/1	2021/5/30	39.97	13,943.61

泸州云丞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6/1	2021/5/30	39.97	25,318.71
四川恒固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18/6/1	2021/5/30	39.97	5,842.06
四川省华唐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2018/6/1	2021/5/30	39.97	11,438.30
四川四季融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6/1	2021/5/30	39.97	4,837.90
泸州首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6/1	2021/5/30	39.97	22,778.64
泸州市驰腾科技有限公司	2018/6/1	2021/5/30	39.97	22,444.95
泸州盈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	2021/12/31	39.97	17,480.55
泸州高新中航传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2018/6/1	2021/5/30	15.00	35,818.89
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	2019/1/1	2021/12/31	39.97	39,789.78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租赁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2020 年度	26,655.39	1,901.74	24,753.65	92.87%
2019 年度	26,081.05	1,877.06	24,203.99	92.80%
2018 年度	14,623.37	1,269.67	13,353.70	91.32%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租赁业务的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系 2018 年度在建的项目泸州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培育中心(华为四川大数据中心一期)、泸州高新区机器人研发、试制生产基地一期以及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达到可使用状态，投入运营租用给高新区按园区内的入住企业所致。

由于租赁资产在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不计提折旧成本，只有资产的维护成本，所以报告期内资产租赁业务的毛利率较高。

(2) 物业及餐饮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物业及餐饮服务收入分别为 2,966.60 万元、4,493.55 万元和 5,491.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但持续增长。物业管理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高新物业以及下属二级子公司负责实施，一是针对发行人自身拥有的大量物业资产对高新区的入住企业提供相应的物业服务 and 食堂餐饮服务，另外作为高新区的国有企业也承接了高新区范围内的公路等基础设施维护以及绿化养

护等业务，另外作为专业的物业管理公司高新海泰还承接了其他医院、学校或者公共区域的物业管理业务。报告期内物业的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服务面积	服务年限
泸州市职业技术学校	91.72	8.47 万平方米	3 年
宜宾市中医院	189.96	包干	2 年
泸州市龙马潭区妇幼保健院	88.08	1 万平方米	2 年
江安县人民医院	87.60	包干	1 年
泸州市妇幼保健院	383.64	10 万平方米	1 年
泸州高新区公共区域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680.00	139.54 万平方米	1 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物业及餐饮服务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2020 年度	5,491.60	4,025.56	1,466.04	26.70%
2019 年度	4,493.55	3,355.96	1,137.59	25.32%
2018 年度	2,966.60	2,117.20	849.4	28.63%

公司的资产租赁业务和物业管理收入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能带来稳定现金流入。

4、新能源汽车板块

发行人新能源汽车板块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新能源出租车运输收入、汽车零配件销售收入以及充电桩服务收入。

(1) 新能源出租车运输业务

公司新能源出租车运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泸州市新能源出租汽车公司运营。泸州市新能源出租汽车公司由泸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泸州市川泸运业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共同出资于 2014 年组建成立，注册资金 5,000 万元。出租车旅客运输业务主要是采用司机承包制，司机每月缴纳固定的管理费用给新

能源出租公司，其他由司机自负盈亏。现有纯电动出租车 250 辆，由于尚处于成立初期，收入规模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出租车旅客运输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2020 年度	2,090.19	1,688.58	401.61	19.21%
2019 年度	2,459.38	2,382.18	77.21	3.14%
2018 年度	2,178.94	2,325.18	-146.24	-6.71%

2018 年度出租车旅客运输业务毛利为负的原因是公司承包给司机的车辆都是新能源电动车，单价较高，每年的折旧成本较高，而公司向司机收取的承包费用是按照一般汽车收取，所以收入不能覆盖折旧支出，毛利为负。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该业务毛利率为 3.14% 和 19.21%，主要系越来越多的车辆折旧期满，降低了新能源出租车旅客运输业务的经营成本所致。

（2）汽车零配件销售业务

发行人汽车零配件销售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中航传动负责生产销售，主要生产齿轮、输入轴、总成、内外行星轮等汽车传动系统组件。中航传动由发行人与重庆渝青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合资设立，注册资本 4 亿元，其中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75%。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零配件销售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2020 年度	25,350.64	21,710.63	3,640.01	14.36%
2019 年度	22,287.95	19,905.73	2,382.22	10.69%
2018 年度	11,997.21	11,193.06	804.15	6.70%

2018 年-2020 年，汽车零配件销售逐年增加，逐渐形成规模效应，摊薄单位固定成本，导致毛利率逐年增加。

2020 年度，发行人汽车零配件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收入占比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7,458.98	29.42%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5,195.39	20.49%
重庆渝青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388.22	9.42%
平昌县三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850.52	7.30%
山东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995.57	3.93%
合计	17,888.69	70.57%

2019 年度，发行人汽车零配件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收入占比
重庆渝青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0,330.52	46.35%
柳州渝青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8,732.16	39.18%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837.80	3.76%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709.37	3.18%
贵州中航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467.00	2.10%
合计	21,076.85	94.57%

（3）充电桩及天然气业务

公司充电桩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泸州能投运营。泸州能投公司通过自建充电基础设施为社会的新能源汽车提供充电服务。根据发改委的指导文件，公司可向电动汽车用户收取电费及充换电服务费两项费用。其中，电费执行国家规定的电价政策，充换电服务费用于弥补充换电设施运营成本。关于用电价格，对向公司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2020 年前暂免收基本电费；其他充电设施按其所在场所执行分类目录电价。其中居民家庭住宅、居民住宅小区、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居

民用电价格中的合表用户电价;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共停车场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般工商业及其他”类用电价格。

天然气管输业务主要是由子公司泸州能投负责运营,泸州能投拥有蜀南气矿阳七井站至石洞配气站天然气运输管线,具备管道运输天然气的能力。泸州能投将托运方在蜀南气矿购买的天然气从阳七井进气点输送到石洞配气站下气点。公司和四川郎酒浓香包装有限公司签订 2016 年 10 月-2020 年 9 月为期四年的输送合同,四川郎酒浓香包装有限公司以含税价 0.485 元/立方米的价格支付管输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充电桩及天然气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2020 年度	3,863.43	2,707.62	1,155.81	29.92%
2019 年度	1,866.28	1,113.10	753.18	40.36%
2018 年度	1082.18	822.29	259.89	24.02%

5、云服务板块业务情况

发行人云服务板块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云服务费收入和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

(1) 云服务收入

公司云服务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四川智慧华云大数据有限公司运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涵盖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及互联网接入等基础服务业务。

四川智慧华云大数据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公司与华为合作云服务项目,合作模式为公司租用华为云服务大平台,具体开发专属云服务业务。公司云服务的客户主要包括:泸州市商业银行、泸天化(集团)、高新兴科技集团等。提供的专属云服务协议和服务标准按照《智慧华云专属云服务协议》《智慧华云专属云等级协议》履行,提供的设备租赁服务协议和服务标准按照《智慧华云设备裸金属服务器服务协议》《智慧华云裸金属服务器服务等级协议》履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云服务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2020 年度	7,735.68	7,587.39	148.29	1.92%
2019 年度	4,100.85	4,016.02	84.83	2.07%
2018 年度	3,556.58	3,488.06	68.52	1.93%

报告期内云服务收入较为稳定，但是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目前主要是扩展云服务市场，收费较低。

(2)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由西南云海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运营，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主要负责大数据产业投资以及大数据应用业务。目前主要围绕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校园建设等进行市场开发。主要针对泸州市企业等单位提供信息平台建设服务，包括硬件和软件安装调试以及后续的维护升级服务、培训服务和数据归集服务。公司该业务主要的结算和收款模式为：通过签订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合同，按合同约定的数据搭建及软件开发进度进行分期确认收入及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2020 年度	11,207.90	10,012.22	1,195.68	10.67%
2019 年度	4,032.75	3,472.94	559.81	13.88%
2018 年度	2,118.37	1,811.21	307.16	14.50%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了更多的业务合同所致。报告期内该业务毛利率比较稳定。

6、其他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的收入主要包括售电业务和房地产业务。其中房地产业务于2020年度产生23,857.80万元的营业收入。

(1) 售电业务主要是由二级子公司能投售电负责运营，对入住泸州高新区产业园内标准化厂房和办公楼的企业提供大工业用电和非居民照明，电价按照泸州高新区管委会泸高管函<2018>93号批复执行，大工业用电电价为0.6元/度，非居民照明用电电价为0.9元/度。为了执行高新区的招商引资政策，对于部分企业暂时实施减免电费的政策，能投售电未按市场价收取的电费由高新区管委会予以政府补贴。

(2) 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由集团公司和子公司高新房产负责投资开发，目前大部分房产项目在开发阶段，部分已达到确认收入的条件。2020年，公司房产开发业务营业收入23,857.80万元，主要系公司高新悦城一期达到确认收入的条件，2020年实现房地产销售收入23,724.63万元所致，剩余部分为泰港小区的销售，金额较小。公司现拥有房地产开发项目四个，分别为高新悦城、高新湖畔和科创大厦项目。各个项目进度如下：

①高新悦城

高新悦城分为三期。其中一、二期（即高新家园1、2号），占地102亩，总建筑面积27万平方米，其中住宅14万平方米，共1,358套；商业3.6万平方米，车库9万平方米；三期已拍得土地并立项备案，但尚未开展前期工作。

高新悦城一期可销售楼房4栋，共计732套，建筑面积共146,143.11m²，目前已竣工验收。截止2020年末，已实现销售面积51,710.43m²，实现销售收入23,724.63万元。

高新悦城二期可销售楼房3栋，共计626套。其中5、6号楼已于2020年1月取得预售许可证，已销售房源37套，销售面积3,436平方米，7号楼暂未预售。高新悦城二期项目正在主体施工建设中。预计2021年可以竣工验收并交付。

高新悦城三期的土地使用权为房开公司2020年3月原土地置换，项目建设用地33亩，预计容积率3.1。三期项目已完成立项备案工作，目前尚未开展前期工作。

②高新湖畔

高新湖畔项目建设用地共147亩，分为两期，建筑面积共27.4万平方米，其中住宅19.2万平方米，共1,484套，车库8.2万平方米。目前正在进行主体建

设。

③科创大厦

科创大厦分为两期，其中一期占地 16.26 亩，土地性质为商务金融用地，规划建筑面积 3.4 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15000 万元；二期占地 20.68 亩，土地性质为其他商务用地，规划建筑面积 5.2 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23000 万元。

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主体施工建设。

目前科创大厦二期已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市分公司签订高新区科创大厦项目房屋定制合同，合同价 4600 万元。

随着上述房产项目的逐步开发和销售，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将会成为发行人较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五）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
高投集团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510500D275	二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10.31-2021.10.31
高新房产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510500D198	三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12.26-2021.12.26
生态农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CYLZ 川 1216 叁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叁级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03.20-2023.03.20
高新市政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CYLZ 川 1183 叁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叁级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02.03-2023.02.03
高新市政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51608659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2.26-2021.1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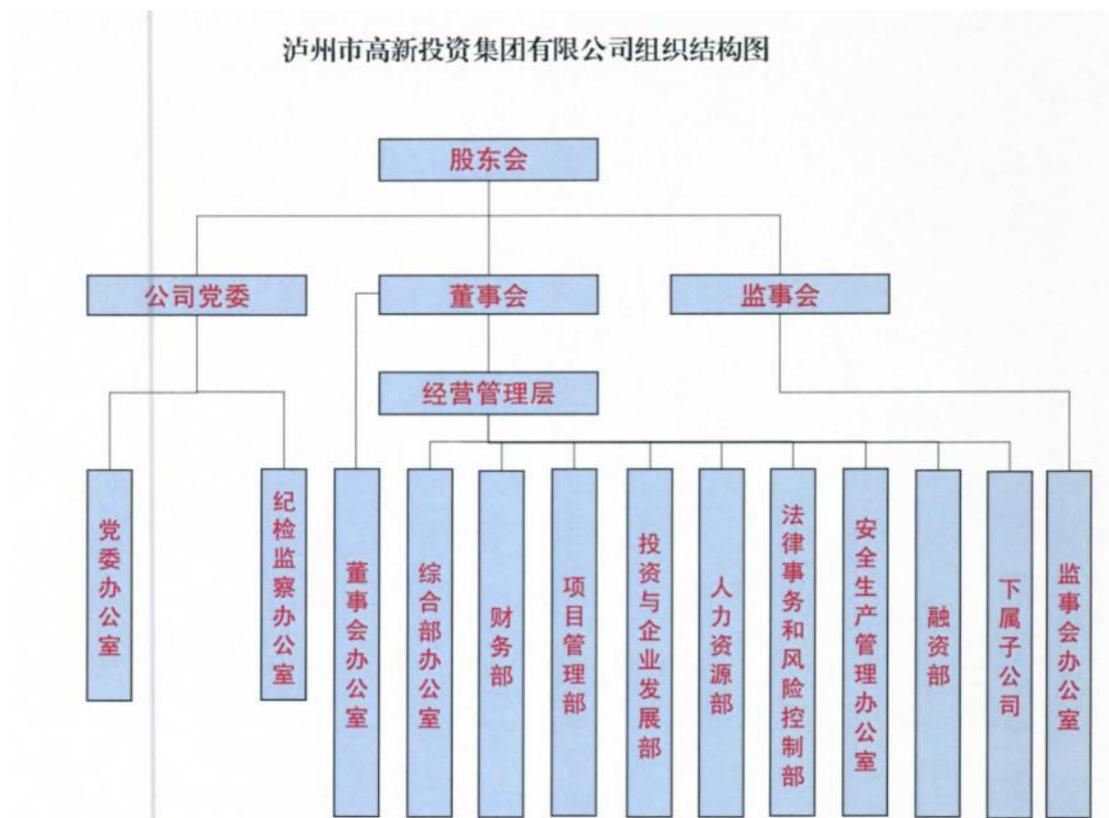
			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等	厅	
高新市政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51608652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2.20-2022.2.20
高新市政	《安全许可证》	(川)JZ安许证字【2017】000628	建筑施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02.20-2023.02.20
新能源出租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川交运营泸字510501000002号	出租汽车客运	泸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8.10.26-2022.10.25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泸州市高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登记备案成功，机构登记编码：P1069416。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 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发行人组织结构设置以高效管理为原则，对下属部门和机构采取扁平化管理模式。公司下设董事办、公司党委（纪检监察室）、综合部、财务部、项目管理部、投资与企业发展部、人力资源部、法务风控部、安全生产办、融资部、监事办。各职能科室分工及职责明确，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健全。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完善了《泸州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对于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机构设置、财务制度、人事和工资管理、利润分配和亏损处理、章程修改及集团的期限、变更、终止和清算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经过不断发展，发行人已经建立并完善了

现代化的公司治理机制。

1、股东会

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作为出资者按出资比例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泸州市国资委行使 51% 的股东表决权，高新开发区管委会行使 35% 的股东表决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会行使 10% 的股东表决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根据出资比例行使 4% 表决权。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公司重大资产处置事项，并按规定报泸州市国资委批准；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但是，公司新增资本应当经国开发展基金公司事先书面同意；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 修改公司章程；
- (10)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1) 负责重要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审批；
- (12) 将股东会的部分权利委托公司董事会予以行使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13) 设立新的子公司或引入新的股东；
- (14) 对外举借或出借单独或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 的负债或资产；
- (15) 在公司财产或资产上设定任何担保权益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单独或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
- (16) 其他可能对国开发展基金公司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前述事项，第（7）、（8）、（9）、（13）、（14）、（15）、（16）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后通过，其余事项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后通过。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中非职工董事由各股东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具体的推荐人员和拟任职务，由各股东另行协商确定。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董事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职工会议或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根据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成员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股东泸州市国资委和泸州高新区管委会从董事会成员中协商确定，并报泸州市国资委备案。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执行股东会的相关规定、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
- （2）拟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并报股东会审批；
- （3）决定公司投资方案和经营计划；
- （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决定公司所属子公司调整、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决定公司的融资、对外担保事宜及资本运营；
-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11）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12）批准公司员工报酬方案；
- （13）制定公司各项基本规章制度；
- （14）拟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报股东会批准；
- （15）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会授权委托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其他非职工监事由股东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5)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8) 列席董事会议；
- (9) 法律、法规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为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理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也可以由董事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决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公司本部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8) 签发公司经营管理业务文件，签署公司所属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
- (9) 根据董事长的授权和委托，可以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和协议，并处理公司有关的对外事务；
- (10)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组织结构设置以高效管理为原则，对下属部门和机构采取扁平化管理模式。公司下设董事办、公司党委（纪检监察室）、综合部、财务部、项目管理部、投资与企业发展部、人力资源部、法务风控部、安全生产办、融资部、监事办。各职能科室分工及职责明确，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健全。

1、董事会办公室

主要职能如下：负责董事会、董事会各专委会的日常事务，充分发挥主要职能如下：管理公司日常事务，协调公司各部门间关系，贯彻落实集团公司领导的指示，做好上传下达工作。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各类信息，为集团公司领导决策提供参考。负责组织董事办公会议、现场办公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并督促相关会议的落实。

2、公司党委（纪检监察室）

主要职能如下：党委综合办事机构，负责公司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

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纪检监察等工作；组织协调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开展工作。

3、综合部办公室

主要职能如下：负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事务工作；负责公司公共关系、对外宣传、公文办理、会务服务和文秘工作；负责行政后勤事务；负责信息化工作和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工、青、妇等群团工作；负责实物资产管理；负责公司内部督办等其它综合事务。

4、财务部

主要职能如下：负责建立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及制度；负责公司融资方案的制定、实施和对接、协调金融机构；负责制定公司中、长期财务规划和融资计划；负责公司财务预决算、财务核算、会计监督、成本控制、资金调度和管理、资产管理、财务信息披露、财务信息化等管理工作。

5、项目管理部

主要职能如下：负责代建业务委托方委托的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管理；造价咨询和招投标咨询机构（库）建设、管理；建设项目内控制度建设、内控管理；根据公司项目结算审计年度目标计划进行跟踪、督查和内部考核等；负责公司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6、投资与企业发展部

主要职能如下：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研究和策划；资本运作；公司产业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等业务的集中管理；负责对参控股公司管控等相关工作。

7、人力资源部

主要职能如下：全面统筹规划公司的人力资源战略，健全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保证人力资源工作有效支撑公司各部门业务目标的达成，通过开展员工绩效管理提高公司人均效率；负责人员的招聘任用、培训与开发、员工薪酬福利、员工关系的管理。

8、法律事务和风险控制部

主要职能如下：负责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涉法事务的处理、经济监管和账款回收工作；负责公司合同的审核；指导和监督下属公司法律事务工作。防范集

团公司金融投资风险，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可行性和有效性。独立实施拟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尽可能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9、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

主要职能如下：全面负责安全管理工作，掌握集团所管资产状况，实现资产管理的规范化、程序化、科学化；及时排查、预防、控制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做好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安全防范能力，杜绝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10、融资部

主要职能如下：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制定融资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积极开拓融资市场，创新融资模式；做好融资项目的策划、论证、合作模式、组织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对融资项目全过程的跟踪管理。

11、监事会办公室

主要职能如下：负责了解并反映各监事对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收集、整理公司有关资料、文件和记录，并按规定提供给各位监事，为监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四）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现代化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

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资产完整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3、人员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员聘用及薪酬管理制度，人员的聘用及管理均由发行人独立决定，公司人员完全由发行人独立管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财务负责人均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泸州市国资委，泸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发行

人 45.9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17.88%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63.78%的股权。

2、持股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1.00%股权，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50%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0%股权，四川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 8.60%股权。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关联方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建业务等	30,723.74	31,971.86	28,799.93
四川海泰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934.92	824.33	469.41
泸州智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电费、资产租赁	154.63	-	-
合计		31,813.29	32,796.19	29,269.34

2、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算单位	关联单位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拆出					
泸州高新投	泸州医药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19,545.44	2019/12/31	2021/2/28	否
高新房产	四川康润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2,220.00	2020/10/26	2020/12/31	否
高新房产	四川康润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8,106.00	2020/11/23	2020/12/31	否
高新房产	泸州领秀置地有限责任公	8,750.00	2020/5/21	2022/11/20	否
高新房产	泸州领秀置地有限责任公	3,087.00	2020/5/11	2022/11/10	否
高新房产	泸州领秀置地有限责任公	1,346.00	2020/12/10	2023/6/9	否
泸州高新投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	7,000.00	2020/6/17	2020/7/28	是
拆入					
泸州高新投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	9,500.00	2020/9/9	2020/11/6	是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关联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5,034.00	85,691.97	58,352.86
应收账款	四川海泰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30.54	72.82	136.60
应收账款	泸州领袖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5.06	-	-
应收账款	泸州智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53.15	-	-
应收账款	四川北斗时空大数据有限公司	0.52	-	-

应收账款	四川康润高新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155.99	-	-
应收账款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16.05	-	-
应收利息	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3,307.57	3,307.57	3,307.57
应收利息	泸州医药产业园区投资 有限公司	1,932.91	-	1,452.35
应收利息	泸州领秀置地有限责 任公司	625.31	-	-
其他应收款	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148,599.13	111,909.86	103,087.59
其他应收款	泸州领秀置地有限责 任公司	13,183.00	-	-
其他应收款	泸州医药产业园区投资 有限公司	19,545.44	19,545.44	16,444.44
其他应收款	泸州北控环保工程投资 有限公司	-	745.63	-
其他应收款	四川康润高新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10,326.00	-	-
其他应收款	泸州黄舣鲨鱼嘴沙石有 限公司	60.00	-	-
合计		253,274.67	221,273.29	182,781.41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名 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 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应付账款	泸州黄舣鲨鱼嘴沙石 有限公司	-	3,918.20	3,938.79
应付账款	泸州华恒智能电力科 技有限公司	674.52	-	-
预收账款	泸州精博汽车零部件 制造有限公司	-	289.00	289.00
预收账款	四川北斗时空大数据 有限公司	0.30	-	-
预收账款	泸州智通自动化设备 有限公司	1.50	-	-
其他应付款	泸州黄舣鲨鱼嘴沙石 有限公司	1,503.75	503.75	503.75

其他应付款	泸州华恒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48	-	-
其他应付款	四川北斗时空大数据有限公司	0.20	-	-
其他应付款	泸州智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50	-	-
合计		2,192.25	792.75	792.75

（三）关联交易决策

为确保公司关联交易正常开展，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1、决策权限

（1）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以下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应当由董事会批准：

①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公司对关联方发生的所有对外出借款。

（2）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发生以下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应当由高新区管委会批准：

①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公司为关联方的投资。

2、审批决策程序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集团公司各职能部室和子公司负责提出关联交易计划。计划内容包括项目、业务量和价格等信息。报集团公司财务部审核，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审核签字后，报董事会审议批准，集团公司财务部备案。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时，采取以下必要的回避措施：

- (1)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2)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3)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3、定价机制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以下规定执行，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 (1) 一般通行的市场价格；
- (2) 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双方协议定价；
- (3) 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协议定价的，按照成本加成价确定。

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4 关联方交易合同的审批和执行

关联方交易合同的起草与审批：经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计划，由经办业务的部门或子公司起草书面合同或协议，明确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价格水平，由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订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合同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条款。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签署后报集团公司财务部留底备查。

(1) 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一经确定，各关联公司应严格按照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交易条件进行交易。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任何人不得自行更改交易条件，如因实际情况变化确需更改时，需按关联交易计划的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2) 公司财务部根据双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编制关联交易结算清单，包括拟结算项目、业务量、金额、收、付款时间要求等信息，经办业务的部门或子公司领导审定确认后交集团公司财务部，报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后办理结算业务。

(3) 公司财务部月末检查结算情况，并将未结算情况汇总编制关联交易未结算情况报告，报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相关业务部门或单位领导，由双方制定处理办法。

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发行人为其担保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包含投融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信息综合利用制度、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子公司管理及绩效考评控制、成本控制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多项内部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方案，致力于加强公司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

（二）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1、财务管理制度

对公司内部财务管理的范围的日常管理费用和资产购置支出、税费和利息支出、工程建设支出，对外投资支出以及对外借款支出进行明确划分与审批权限的确定；集团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可参照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制定独立的财务管理办法，报集团公司审批后实施，但重大投资、大额资金的支付等重要事项需报集团公司审批。为规范公司财务行为，控制成本支出，防范经营风险，实现公司利润最大化的目标，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暂行）》、全面预算管理办法、项目资金使用及费用报销制度、财务结算管理制度、管理费用开支管理制度、工程财务账务处理办法、融资管理制度、

财务印章管理制度、账户管理制度、财务档案管理制度等具体管理制度。发行人通过制定一系列的制度，将财务管理和控制贯穿到公司经营的全过程，来实行严格的财务控制和管理。

2、生产安全制度

按照国家及各级政府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及高新开发区管委会各项安全管理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试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对安全生产方案制定及审核批准、安全生产责任人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奖惩制度以及信息收集及资料保管等安全生产全过程进行规范管理。

3、劳动管理制度

《泸州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劳动管理制度（试行）》规范了公司在劳动纪律、公司日常管理等方面，按照公司实际，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

4、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导向和泸州国家高新区发展规划；符合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及公司章程；突出主营业务、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突出效益优先和可持续发展。规范公司投资决策的程序和实施流程，投资实施主体以及投后评价和后续管理等方面。

5、工程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工程事项审批管理办法》，规范工程招投标、工程变更、工程施工，工程验收及工程款支付结算等，对工程全过程实施管理控制。

6、关联交易制度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了《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系的认定、关联方交易的申请和审批、关联交易的归口管理部门、关联交易合同的审批和执行情况的审核以及关联交易的监督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7、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建立严格的管理流程和风险预警机制，明确公司及子公司原则上不对外提供担保，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需进行严格的审核和控制。

公司治理结构比较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相对健全，基本能够防范、应对各项经营风险。

8、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管理，完善各项工作制度，促进公司发展壮大，提高经济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泸州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劳动管理制度（试行）》《员工行为守则》《薪酬管理办法》《劳动纪律管理办法》及《人力资源档案管理办法》等，形成规范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9、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为完善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和正常的经营秩序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的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国家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银监会《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过渡方案。该过渡方案明确了公司管理层的应急选举方案、突发事件信息披露方案、责任追究以及正式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的制定期限等内容。

十、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常务副总经理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债券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准备和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递交信息披露的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且 2018-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川华信审〔2019〕112 号”、“川华信审〔2020〕第 0211 号”和“川华信审〔2021〕第 01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无发行人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非经特别说明，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公司财务报告，其中关于公司 2018 年-2020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川华信审(2019)112 号”、“川华信审〔2020〕第 0211 号”和“川华信审〔2021〕第 0124 号”财务报表。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公司 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完整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一、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202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4,921,530.36	267,810,765.18	290,038,969.4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58,759,287.61	1,515,859,526.95	1,180,647,167.50
预付款项	24,977,278.57	46,533,456.80	19,175,169.47
其他应收款	2,349,550,383.11	1,734,144,957.71	1,465,323,748.03
存货	3,064,022,713.52	3,097,157,786.91	2,908,010,401.55
其他流动资产	142,878,864.46	99,810,902.33	100,552,934.55
流动资产合计	7,895,110,057.63	6,761,317,395.88	5,963,748,390.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0,260,960.00	557,725,500.00	12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650,567,138.07	574,800,000.00	497,770,024.15
长期股权投资	328,847,140.51	358,862,850.88	408,836,692.65
投资性房地产	5,388,141,113.24	3,772,467,810.50	2,808,949,389.62
固定资产	286,919,535.10	356,129,961.56	278,453,737.01
在建工程	1,873,534,406.92	1,592,986,517.49	1,241,262,530.04
无形资产	190,445,707.25	101,129,462.32	167,988,937.60
开发支出	-	2,399,759.04	
长期待摊费用	6,382,943.85	5,724,845.12	6,561,65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17,757.31	20,997,332.62	7,486,650.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9,064,010.81		62,9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10,280,713.06	7,423,224,039.53	5,685,209,613.17
资产总计	17,505,390,770.69	14,184,541,435.41	11,648,958,003.6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77,850,000.00	990,147,938.97	1,408,38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73,240,820.29	806,429,927.13	1,286,328,824.02
预收款项	194,170,983.96	299,038,437.05	22,451,916.46
应付职工薪酬	32,544,742.22	21,189,445.96	9,463,834.28
应交税费	43,123,714.69	46,459,761.75	48,798,472.73
其他应付款	253,379,753.28	490,217,599.87	223,973,685.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0,435,263.95	582,138,173.24	1,060,6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594,745,278.39	3,235,621,283.97	4,059,996,732.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48,800,000.00	3,345,000,000.00	3,023,000,000.00
应付债券	2,655,000,000.00	1,816,920,000.00	161,920,000.00
长期应付款	1,290,728,697.24	873,880,489.11	193,998,190.75
递延收益	88,099,481.50	71,867,522.08	7,624,167.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214,790.25	93,187,767.21	73,237,41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96,842,968.99	6,200,855,778.40	3,459,779,769.09
负债合计	12,191,588,247.38	9,436,477,062.37	7,519,776,501.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59,871,429.52	2,045,196,847.76	1,651,281,903.76
其他综合收益	78,702,912.70	106,212,796.35	-367,508.19
专项储备	67,370.13	341,475.76	211,026.46
盈余公积	46,298,600.94	40,796,152.62	33,488,511.91
未分配利润	407,093,919.79	349,763,779.42	289,454,944.6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5,092,034,233.08	4,542,311,051.91	3,974,068,878.60
少数所有者权益	221,768,290.23	205,753,321.13	155,112,623.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13,802,523.31	4,748,064,373.04	4,129,181,501.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05,390,770.69	14,184,541,435.41	11,648,958,003.6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47,666,221.77	1,372,888,922.04	1,282,993,950.37
减：营业成本	1,187,147,584.30	1,006,823,546.72	1,035,140,629.40
税金及附加	65,081,184.17	55,637,208.06	37,943,694.41
销售费用	17,687,668.37	14,368,048.53	6,755,599.58
管理费用	97,529,096.81	89,075,570.24	64,022,964.14
研发费用	16,633,023.97	6,468,234.70	8,773,582.94
财务费用	191,858,049.88	131,792,049.62	61,639,350.32
其中：利息费用	545,219,323.60	381,499,316.18	196,817,738.85
利息收入	355,078,780.34	251,719,341.18	136,887,294.81
资产减值损失	28,379,317.89	19,121,698.21	20,073,893.32
加：其他收益	77,656,539.43	7,838,112.14	11,348,746.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69,582.02	30,757,329.85	824,832.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78,433.28	15,178,369.60	-208,185.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48,418.63	23,377,752.13	31,364,355.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986.11	2,175,914.78	-
二、营业利润	142,574,850.35	113,751,674.86	92,182,170.46
加：营业外收入	279,788.86	1,645,014.49	4,383,344.08
减：营业外支出	16,509,962.88	1,473,462.30	596,519.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344,676.33	113,923,227.05	95,968,995.03
减：所得税费用	44,338,937.37	30,266,857.94	31,050,996.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005,738.96	83,656,369.11	64,917,998.50

合并利润表（续）

单位：元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005,738.96	83,656,369.11	64,917,998.50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7,857,150.27	1,303,226.97	-3,273,33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148,588.69	82,353,142.14	68,191,329.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509,883.65	106,580,304.54	70,597.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509,883.65	106,580,304.54	70,597.3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450,54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	-37,450,540.00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40,656.35	106,580,304.54	70,597.3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40,656.35	106,580,304.54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现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70,597.30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495,855.31	190,236,673.65	64,988,595.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7,857,150.27	1,303,226.97	-3,273,33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46,638,705.04	188,933,446.68	68,261,927.2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9,969,843.87	1,403,903,088.05	565,043,150.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67,246.42	18,531,915.65	1,520,055.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524,514.27	142,807,937.07	223,972,06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7,861,604.56	1,565,242,940.77	790,535,273.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7,011,923.90	858,216,767.81	878,886,724.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414,167.17	103,773,531.00	69,492,700.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173,987.45	106,606,528.67	58,662,537.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65,070.33	92,193,909.12	37,709,79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2,665,148.85	1,160,790,736.60	1,044,751,75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196,455.71	404,452,204.17	-254,216,484.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800.00	-	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358,976.30	1,113,446.9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96,671,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586,826.36	268,388,407.86	77,825,821.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080,602.66	269,501,854.84	181,497,521.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1,378,225.55	1,429,268,257.49	675,407,223.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686,000.00	396,363,897.00	285,634,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5,249,988.3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420,000.00	236,103,172.44	84,000,000.00
----------------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5,484,225.55	2,076,985,315.23	1,045,042,023.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5,403,622.89	-1,807,483,460.39	-863,544,501.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500,000.00		23,249,821.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0		13,249,82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5,167,382.29	3,847,147,938.97	3,062,3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0	1,655,000,000.00	161,9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420,000.00	297,7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5,087,382.29	5,799,847,938.97	3,247,549,82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41,893,603.20	3,828,780,000.00	2,211,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4,350,332.73	364,289,568.82	331,120,011.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565,514.00	135,950,000.00	6,794,182.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0,809,449.93	4,329,019,568.82	2,549,314,19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4,277,932.36	1,470,828,370.15	698,235,626.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4,070,765.18	67,797,113.93	-419,525,359.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810,765.18	140,013,651.25	559,539,010.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1,881,530.36	207,810,765.18	140,013,651.2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2020 年度的母公司利润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5,862,539.09	167,968,569.13	211,290,928.2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06,702,842.80	858,144,697.76	799,886,366.86
预付款项	4,269,547.03	4,838,532.14	3,848,234.00
其他应收款	4,292,584,406.02	2,994,970,719.87	1,820,653,667.24
存货	2,295,471,454.29	2,375,168,645.43	2,210,681,703.93
其他流动资产	103,322,345.26	65,149,184.26	69,649,093.24
流动资产合计	7,458,213,134.49	6,466,240,348.59	5,116,009,993.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0,260,960.00	557,725,500.00	12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593,495,514.00	574,800,000.00	497,770,024.15
长期股权投资	1,647,101,326.86	1,186,855,404.52	1,247,445,168.84
投资性房地产	3,473,751,932.34	2,858,100,238.60	2,451,882,002.40
固定资产	35,508,933.83	34,992,206.75	39,028,589.51
在建工程	1,150,895,294.60	1,093,376,035.79	1,009,287,295.27
无形资产	133,883,889.83	51,618,339.07	53,171,450.35
长期待摊费用	1,068,269.5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60,886.33	12,560,285.39	3,988,393.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8,419,590.81	-	62,9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04,446,598.11	6,450,028,010.12	5,570,472,924.08
资产总计	15,362,659,732.60	12,916,268,358.71	10,686,482,917.5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3,000,000.00	425,500,000.00	867,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0,281,859.11	505,880,918.79	1,005,503,285.88
预收款项	178,526,951.30	289,156,250.08	690,245.32
应付职工薪酬	6,113,861.74	5,144,051.88	89,312.69
应交税费	7,954,627.19	26,173,620.43	32,198,204.01
其他应付款	417,940,138.65	716,242,717.40	683,456,112.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4,435,263.95	484,138,173.24	962,9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728,252,701.94	2,452,235,731.82	3,551,837,160.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85,800,000.00	3,197,000,000.00	2,784,000,000.00
应付债券	2,655,000,000.00	1,816,920,000.00	161,920,000.00
长期应付款	1,212,480,645.16	842,880,489.11	162,998,190.75
递延收益	29,925,000.00	5,750,000.00	37,246.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876,663.32	85,030,596.96	68,073,768.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87,082,308.48	5,947,581,086.07	3,177,029,205.55
负债合计	10,315,335,010.42	8,399,816,817.89	6,728,866,365.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59,871,429.52	2,045,196,847.76	1,651,281,903.76
其他综合收益	79,070,420.89	106,580,304.54	
盈余公积	46,298,600.94	40,796,152.62	33,488,511.91
未分配利润	362,084,270.83	323,878,235.90	272,846,136.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7,324,722.18	4,516,451,540.82	3,957,616,551.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62,659,732.60	12,916,268,358.71	10,686,482,917.5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8,237,136.50	604,200,862.40	681,023,109.63
减：营业成本	493,608,415.84	347,367,984.37	523,131,666.47
税金及附加	53,820,423.09	45,754,158.76	31,066,697.46
销售费用	7,062,713.12	14,345,962.27	-
管理费用	38,007,984.07	41,204,088.36	24,405,933.47
财务费用	174,111,045.40	108,721,123.11	55,243,684.16
其中：利息费用	500,184,803.42	323,741,389.35	180,886,510.05
利息收入	326,143,959.05	215,103,178.16	125,670,959.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15,357.11	3,231,537.33	9,392,189.99
加：其他收益	27,560,138.51	4,335,400.00	4,053,024.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44,073.30	17,230,607.76	339,176.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47,075.44	2,329,931.14	824,832.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9,017.55	19,924,497.46	29,075,844.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5,064.99	2,175,914.78	-
二、营业利润	97,710,206.44	93,705,502.86	71,250,983.68
加：营业外收入	28,134.02	27,150.32	
减：营业外支出	17,081,637.48	764,419.75	249,800.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656,702.98	92,968,233.43	71,001,182.98
减：所得税费用	25,632,219.73	19,891,826.31	19,215,343.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24,483.25	73,076,407.12	51,785,839.98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24,483.25	73,076,407.12	51,785,839.9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509,883.65	106,580,304.54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514,599.60	179,656,711.66	51,785,839.9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0,176,984.18	903,425,026.07	200,881,577.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94.80	16,987,098.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686,542.91	15,235,290.14	437,671,40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6,866,821.89	935,647,414.69	638,552,978.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9,013,996.98	197,628,753.79	312,847,716.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49,944.86	12,572,788.73	9,867,244.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658,470.47	76,303,995.17	35,391,797.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20,163.00	10,570,117.82	11,214,63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342,575.31	297,075,655.51	369,321,39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524,246.58	638,571,759.18	269,231,586.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296,825.36	1,113,446.9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6,671,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1,804,704.17	203,508,685.64	76,875,821.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8,101,529.53	204,622,132.62	180,547,521.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9,805,037.77	578,649,671.64	499,945,18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2,369,650.00	363,225,500.00	24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61,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3,627,919.82	1,427,385,477.36	8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5,802,607.59	2,369,260,649.00	990,445,18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7,701,078.06	-2,164,638,516.38	-809,897,666.29
---------------	-------------------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98,983,800.00	2,732,700,000.00	1,91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0	1,655,000,000.00	161,9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00,000.00	276,7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8,983,800.00	4,664,400,000.00	2,085,9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34,706,553.24	2,636,900,000.00	1,575,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5,810,931.32	353,979,958.12	316,293,570.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395,514.00	86,775,643.7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0,912,998.56	3,077,655,601.89	1,891,393,570.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8,070,801.44	1,586,744,398.11	194,526,429.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893,969.96	60,677,640.91	-346,139,650.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968,569.13	67,290,928.22	413,430,578.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862,539.09	127,968,569.13	67,290,928.22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报告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范围

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范围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重要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范围与以前年度相比，增加了 11 家，减少 0 家，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泸州市高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泸州市高投颐和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国久大数据有限公司	2019 年增加	追加投资达到实际控制
泸州高蔺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泸州高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泸州能投石化有限公司	2020 年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泸州耀鑫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泸州市高投泸火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泸州市高投壹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泸州市高投阅号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泸州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报表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20	2.09	1.47
速动比率（倍）	1.34	1.13	0.75
资产负债率（%）	69.64	66.53	64.5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9	1.02	1.55
存货周转率(次)	0.39	0.34	0.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0.89	0.93	0.7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0	0.11	0.12
总资产报酬率(%)	4.24	3.84	2.77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1.88	1.60

(二) 母公司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73	2.64	1.44
速动比率(倍)	1.89	1.67	0.82
资产负债率(%)	67.15	65.03	62.9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9	0.73	1.15
存货周转率(次)	0.21	0.15	0.24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

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9)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10)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11)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未来发展目标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 以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 资产状况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789,511.01	45.10%	676,131.74	47.67%	596,374.84	51.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1,028.07	54.90%	742,322.40	52.33%	568,520.96	48.80%
资产总计	1,750,539.08	100.00%	1,418,454.14	100.00%	1,164,895.80	1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1,164,895.80万元、1,418,454.14万元和1,750,539.08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规模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21.77%,主要系2019年度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增加所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规模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23.41%,主要系2020年度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投资性房地产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492.15	6.03%	26,781.08	1.89%	29,003.90	2.4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5,875.93	7.19%	151,585.95	10.69%	118,064.72	10.14%
预付款项	2,497.73	0.14%	4,653.35	0.33%	1,917.52	0.16%
其他应收款	234,955.04	13.42%	173,414.50	12.23%	146,532.37	12.58%
存货	306,402.27	17.50%	309,715.78	21.83%	290,801.04	24.96%
其他流动资产	14,287.89	0.82%	9,981.09	0.70%	10,055.29	0.86%
流动资产合计	789,511.01	45.10%	676,131.74	47.67%	596,374.84	51.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026.10	1.77%	55,772.55	3.93%	12,500.00	1.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8,000.00	0.46%	8,000.00	0.56%	8,000.00	0.69%
长期应收款	65,056.71	3.72%	57,480.00	4.05%	49,777.00	4.27%
长期股权投资	32,884.71	1.88%	35,886.29	2.53%	40,883.67	3.51%
投资性房地产	538,814.11	30.78%	377,246.78	26.60%	280,894.94	24.11%
固定资产	28,691.95	1.64%	35,613.00	2.51%	27,845.37	2.39%
在建工程	187,353.44	10.70%	159,298.65	11.23%	124,126.25	10.66%
无形资产	19,044.57	1.09%	10,112.95	0.71%	16,798.89	1.44%
开发支出	-	-	239.98	0.02%	-	-
长期待摊费用	638.29	0.04%	572.48	0.04%	656.17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1.78	0.21%	2,099.73	0.15%	748.67	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906.40	2.62%	-	-	6,290.00	0.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1,028.07	54.90%	742,322.40	52.33%	568,520.96	48.80%

资产总计	1,750,539.08	100.00%	1,418,454.14	100.00%	1,164,895.80	100.00%
------	---------------------	----------------	---------------------	----------------	---------------------	----------------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构成，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构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596,374.84 万元、676,131.74 万元和 789,511.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20%、47.67% 和 45.10%；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68,520.96 万元、742,322.40 万元和 961,028.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8.80%、52.33% 和 54.90%，具体分析如下：

①货币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9,003.90 万元、26,781.08 万元和 105,492.15 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比例为 2.49%、1.89% 和 6.03%。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94 倍，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融资大幅增加所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222.8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在建工程项目持续投入以及代建项目的投入，从而使得货币资金减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科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0.08	0.00%	1.32	0.00%	8.00	0.03%
银行存款	103,887.67	98.48%	24,779.75	92.53%	28,920.36	99.71%
其他货币资金	1,604.40	1.52%	2,000.00	7.47%	75.53	0.26%
合计	105,492.15	100.00%	26,781.08	100.00%	29,003.90	100.00%

②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406.50	0.32%	778.31	0.51%	500.00	0.42%
应收账款	125,469.43	99.68%	150,807.65	99.49%	117,564.72	99.58%
合计	125,875.93	100.00%	151,585.95	100.00%	118,064.72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064.72 万元、151,585.95 万元和 125,875.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9%、10.69%和 7.19%，主要为应收泸州市高新区管委会的代建收入款项、应收的汽车配件销售款项以及应收砂石销售款。

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系根据（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即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三类分别进行坏账计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A 类	64,164.75	3,175.07	60,989.68	89,373.90	255.92	89,117.98	72,076.26	-	72,076.26
B 类	64,618.99	3,230.68	61,388.31	63,457.96	3,172.90	60,285.06	46,864.15	2,342.98	44,521.17
C 类	3,379.44	288.00	3,091.44	1,700.37	295.76	1,404.60	967.28	-	967.28
合计	132,163.18	6,693.75	125,469.43	154,532.23	3,724.59	150,807.65	119,907.69	2,342.98	117,564.72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0,971.61	2,507.14	58,464.47	97,244.34	2,203.78	95,040.55	99,694.13	2,265.00	97,429.12
1 至 2 年	65,018.24	1,718.11	63,300.13	51,386.23	1,225.71	50,160.52	20,210.37	77.81	20,132.56
2 至 3 年	6,168.25	2,464.05	3,704.20	5,898.47	294.80	5,603.67	3.19	0.16	3.03
3 年以上	5.08	4.45	0.63	0.62	0.28	2.91	-	-	-

合计	132,163.18	6,693.75	125,469.43	154,532.23	3,724.58	150,807.65	119,907.69	2,342.98	117,564.72
----	------------	----------	------------	------------	----------	------------	------------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中前五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5,034.00	41.64%	是	应收代建款
柳州渝青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9,835.18	7.44%	否	应收汽车零配件销售款
宜宾市广锐科技有限公司	4,020.00	3.04%	否	应收汽车零配件销售款
重庆渝青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3,984.53	3.01%	否	应收汽车零配件销售款
泸州金能移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61.28	2.39%	否	应收货款
合计	76,034.99	57.5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中前五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5,691.97	55.45%	是	应收代建款
重庆渝青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0,330.52	6.69%	否	应收汽车零配件销售款
柳州渝青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8,732.16	5.65%	否	应收汽车零配件销售款
泸州建中混凝土有限公司	5,349.94	3.46%	否	应收砂石销售款
宜宾市广锐科技有限公司	3,230.76	2.09%	否	应收货款
合计	113,335.35	73.34%		

③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利息	27,223.25	11.59%	19,450.47	11.22%	16,084.44	10.98%
应收股利	-	-	1,380.57	0.80%	111.34	0.08%

其他应收款	207,731.78	88.41%	152,583.46	87.99%	130,336.59	88.95%
合计	234,955.04	100.00%	173,414.50	100.00%	146,532.37	100.00%

A 应收利息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利息分别为 16,084.44 万元、19,450.47 元和 27,223.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8%、1.37%和 1.56%，主要为发行人向其他企业拆出资金应收的利息款项。

B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336.59 万元、152,583.46 万元和 207,731.7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9%、10.76%和 11.87%，主要为企业间资金拆借借出款项、政府回收土地的补偿款、保证金押金以及其他往来款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48,599.13	71.3%	是	土地回收补偿款以及拆借款
泸州医药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19,545.44	9.38%	是	拆借款
泸州领秀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13,183.00	6.32%	是	拆借款
四川康润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26.00	4.95%	是	拆借款
泸州市江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3.36%	否	拆借款
合计	198,653.58	95.3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1,909.86	72.96%	是	土地回收补偿款以及拆借款
泸州医药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19,545.44	12.74%	是	拆借款
泸州高泰实业有限公司	14,296.37	9.32%	否	拆借款
泸州与德科技有限公司	2,674.14	1.74%	是	拆借款
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政府泰安街道办事处	868.53	0.57%	否	往来款、保证金
合计	149,294.35	97.34%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营性						
保证金、押金	3,201.38	1.54%	2,881.42	1.88%	1,991.53	1.52%
备用金	210.51	0.10%	96.55	0.06%	204.09	0.16%
代收代付款项	24.17	0.01%	57.20	0.04%	377.84	0.29%
与政府间及关联方往来款	149,262.90	71.61%	113,485.76	73.99%	103,691.40	79.28%
其他	2,133.64	1.02%	233.23	0.15%	212.97	0.16%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小计	154,832.60	74.29%	116,754.16	76.12%	106,477.83	81.41%
非经营性						
拆借款	53,595.72	25.71%	36,621.75	23.88%	24,317.12	18.59%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小计	53,595.72	25.71%	36,621.75	23.88%	24,317.12	18.59%
其他应收款合计	208,428.32	100.00%	153,375.91	100.00%	130,794.9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员工的备用金、代收代付款项、以及保证金和押金、与政府间往来款等。其中与政府间往来款项主要是应收回收土地补偿款。回收土地补偿款是因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化调整原来的规划，导致发行人公开拍卖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能按照原规划指标进行建设，所以

泸州高新区管委会和发行人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回收发行人的土地并补偿发行人因取得土地产生的成本费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账面余额 148,599.13 万元，主要由土地回收款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拆借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未来回款安排	拆借款产生的具体原因
1	土地回收补偿款	139,784.87	1 年以内、1-2 年	9,667.17	高新区管委会出让相关土地后回款	不适用
2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拆借款	8,814.26	1-2 年	35,884.00	预计 2-3 年完全回款	根据政府的招商引资政策，发行人代垫招商引资企业相关费用
合计		148,599.13		45,551.1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拆借款账面余额为 8,814.26 万元。资产租赁业务作为发行人重要的主营业务之一，近年来占有越来越高的重要性，高新区管委会为引进相关优质企业入驻泸州市高新区产业园，委托发行人代相关招商引资企业支付相关厂房修建费用、装修费用、运营费用以及保证金等，同时高新区管委会将相关土地和房屋的产权证权属办理在发行人名下，以租赁的形式租给招商引资企业使用，未来发行人将向相关招商引资企业收取资产租赁费，产业园的修建和运营已作为发行人重要的主营业务之一，相关拆借款项为发行人重要的经营性支出，而不是非经营性占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土地回收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宗地编号	土地使土地用权人	土地账面价值
510500-2015B-032	发行人	20,056.75
510500-2015-B-031	发行人	32,419.20
500509-2017-C024	发行人	1,228.67
510509-2016-C-021	发行人	20,850.06
510509-2017-C-012	高新房产	16,860.01
510509-2017-C-013	高新房产	16,656.78
510509-2016-C-019	发行人	31,681.35
合计		139,752.8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获得泸州高新区管委会回收土地的补偿款 9,667.17 万，剩余部分预计将分期逐步收回。

最近一年末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及往来方	是否关联企业（参照会计标准）	2020 年末
		余额
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是	148,599.13
其他零星往来	否	6,233.47
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54,832.60
泸州医药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是	19,545.44
四川康润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10,326.00
泸州领袖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是	13,183.00
泸州市江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7,000.00
泸州高泰实业有限公司	否	2,541.28
四川纳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00.00
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53,595.72

合计		208,428.32
----	--	-------------------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对外拆借的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下的对外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算单位	借款单位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签订合同	是否计息
高投集团	泸州医药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19,545.44	9.38%	是	是	是
高新房产	四川康润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26.00	4.95%	是	是	是
高新房产	泸州领袖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13,183.00	6.32%	是	是	是
高投集团	泸州市江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3.36%	否	是	是
高投集团	泸州高泰实业有限公司	2,541.28	1.22%	否	是	是
高投集团	四川纳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48%	否	是	是
合计		53,595.72	25.7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经营性借款余额 53,595.7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3.06%。

泸州医药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持有其 35.83% 股份，报告期内，泸州医药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稳定，预计上述拆借款将按期收回。

泸州高泰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泸州长泰机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3

年4月7日成立，注册资本为42,314.96万元，控股股东为泸州元康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泰实业与发行人同为泸州市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且高泰实业作为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的委托方，与发行人存在较多的代建业务往来。报告期内，高泰实业经营稳定，且高泰实业的股东实力较强，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中具有良好的履约情况，因此，预计上述拆借款将按期收回。

四川康润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持有其30.58%股份，报告期内，四川康润高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情况较为稳定，预计上述拆借款将按期收回。

泸州领秀置地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持有其35.00%股份，报告期内，泸州领秀置地有限责任公司情况较为稳定，预计上述拆借款将按期收回。

泸州市江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6月21日成立，注册资本239,317.08万元，控股股东为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泸州市江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情况较为稳定，预计上述拆借款将按期收回。

四川纳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1999年12月2日成立，注册资本20,000万元，控股股东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纳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近年经营状况稳定，预计上述拆借款将按期收回。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经营支出、工程建设、对外投资、对外拆借等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未来若发行人需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集团内公司借款审批权限和资金支付流程：集团内企业间借款由分管财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审批，资金支付由经办人员填列内部资金划转单，经财务部、财务总监、分管财务副总经理、总经理逐级审批后支付。集团外公司借款审批权限和资金支付流程：集团外公司借款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资金支付根据签订的借款合同，由经办人员发起支付申请，经部门负责人、财务部、财务总监、分管财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逐级审批后支付。对于公司非经营性拆借款的定价不低于公司自身对外融资成本，具体定价情况将

履行上述审批程序进行确定。

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按照决策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严格把控，根据监管机构和投资者要求及时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机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④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库存商品和原材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90,801.04万元、309,715.78万元和306,402.2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96%、21.83%和17.50%。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波动较小。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437.89	0.47%	1,184.50	0.38%	1,150.80	0.40%
发出商品	-	-	2,653.42	0.86%	-	-
在产品	497.49	0.16%	-	-	235.28	0.08%
库存商品	4,481.61	1.46%	1,428.99	0.46%	3,090.63	1.06%
低值易耗品	1,662.38	0.54%	882.67	0.28%	331.09	0.11%
工程施工	174,901.90	57.08%	191,546.16	61.85%	202,592.53	69.67%
开发成本	81,120.05	26.48%	100,809.77	32.55%	72,190.44	24.82%
开发产品	42,290.21	13.80%	11,210.26	3.62%	11,210.26	3.85%
合计	306,402.27	100.00%	309,715.78	100.00%	290,801.04	100.00%

发行人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主要系发行人为代建项目的工程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泸州机械工业集中发展区市政道路工程	304.62	0.17%	609.25	0.32%	913.87	0.45%
泸州高新区建成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774.60	0.44%	1,549.20	0.81%	2,323.80	1.15%
酒谷大道高新区段景观提升工程(一期)	1,799.42	1.03%	3,598.85	1.88%	5,398.27	2.66%
泸州高新区机械大道车行道改造工程	1,132.67	0.65%	2,265.34	1.18%	3,398.00	1.68%
泰安学校新建工程建设项目	4,682.49	2.68%	9,694.28	5.06%	9,292.78	4.59%
土地开发服务	132,309.11	75.65%	140,092.00	73.14%	147,874.88	72.99%
机械集中发展区征地项目	7,938.99	4.54%	8,405.99	4.39%	8,872.99	4.38%
机械园区管委会征地项目	11,522.25	6.59%	12,200.03	6.37%	12,877.81	6.36%
泸州市科技馆建设项目(一期)	5,243.07	3.00%	5,820.78	3.04%	5,701.13	2.81%
科创大厦	6,369.91	3.64%	4,482.21	2.34%	4,482.21	2.21%
其他零星项目	2,824.77	1.62%	2,828.25	1.48%	1,456.78	0.72%
合计	174,901.90	100.00%	191,546.16	100.00%	202,592.53	1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货中主要工程施工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存货账面价值	项目进展	协议签订日期（注）	协议对手方	开工日期	完工时间	结算安排	已结算项目回款安排	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泰安学校新建工程建设项目	22,000.00	4,682.49	已完工	2016.11.3	高新区管委会	2017.6.1	2018.12.25	分5年进行分年平均结算	根据高新区管委会资金统筹，预计未来两年内回款	18,497.43	13,960.45
土地开发服务	280,000.00	132,309.11	已完工	2014.10.10	高新区管委会	2014.2.19	2017.12.19	分20年进行分年平均结算	根据高新区管委会资金统筹，预计未来两年内回款	53,968.90	85,166.46
机械集中发展区征地项目	16,000.00	7,938.99	已完工	2016.12.31	高新区管委会	2015.6.9	2016.12.31	分20年进行分年平均结算	根据高新区管委会资金统筹，预计未来两年内回款	3,846.09	1,816.98
机械园区管委会征地项目	24,000.00	11,522.25	已完工	2016.12.31	高新区管委会	2014.4.7	2016.12.31	分20年进行分年平均结算	根据高新区管委会资金统筹，预计未来两年内回款	5,582.03	5,414.05
合计		156,452.84								81,894.45	106,357.94

占存货工 程施工的 比重		89.45%									
--------------------	--	--------	--	--	--	--	--	--	--	--	--

注：部分代建协议签订日期晚于项目开工日期，其中与泸州市高新区管委会结算的项目系项目开工后补签的代建协议，与高泰公司结算的项目主要系 2016 年高泰公司将部分已完工项目划转给发行人，划转后发行人与高泰公司签订相关代建协议，并根据协议与高泰公司结算工程施工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工程施工项目回款良好，剩余应收代建款项预计在未来两年内将陆续收回，回收风险较低。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工程施工中主要建设项目均已完工，但由于尚未完成竣工决算、资产移交等手续，且根据代建协议和工程施工协议的约定，建设项目的结算周期超过一年，需要按照协议的约定进度按年结算并分期确认收入，因此在存货-工程施工中存在已完工但尚未确认收入的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第二章第四条销售商品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的条件，其中：“（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由于发行人存货-工程施工中主要建设项目虽均已完工，但由于尚未完成竣工决算、资产移交等手续，不满足“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的条件；由于发行人与委托方需按照协议的约定进度按年结算代建价款，在尚未与委托方结算并签订以后年度的《XX 年度项目代建成本金额确认书》及《XX 年度委托代建项目结算书》情况下，无法判断以后年度“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不在本年度即确认以后年度进行代建价款结算后应确认的代建业务收入，故发行人存货-工程施工中存在已完工但尚未确认收入的情况，该部分收入应在以后年度与委托方进行代建价款结算后确认。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在建的代建项目。

发行人拟建的代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是否已签署委托代建协议	项目业主
四川省农村信	2021 年	2023.12	59,000.00	-	否	四川省农村

用社联合社异地灾备中心项目						信用社联合社
合计			59,0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发成本主要为发行人以及子公司持有的待开发土地，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新湖畔一期	19,980.95	24.63%	17,806.90	17.66%	16,866.03	23.36%
高新湖畔二期	14,992.69	18.48%	14,941.30	14.82%		
高新悦城一、二期	24,929.38	30.73%	57,701.87	57.24%	30,115.76	41.72%
高新悦城三期	10,334.74	12.74%	10,359.70	10.28%		
510509-2017-B-018号宗地（注1）	-	-	-	-	10,366.96	14.36%
510509-2020-B-006宗地（注2）	10,882.29	13.42%	-	-	-	-
510509-2018-B-010号宗地（注1）	-	-	-	-	14,841.70	20.56%
合计	81,120.05	100.00%	100,809.77	100.00%	72,190.44	100.00%

注1：510509-2017-B-018号宗地和510509-2018-B-010号宗地根据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进度，于2019年分别结转至开发成本-高新悦城三期和开发成本-高新悦城一、二期。

发行人开发产品为泸州市高新区管委会注入的可用于销售的住宅房以及已经竣工验收的高新悦城一期，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泰港小区	11,069.92	26.18%	11,210.26	100.00%	11,210.26	100.00%
高新悦城一期	31,220.29	73.82%	-	-	-	-
合计	42,290.21	100.00%	11,210.26	100.00%	11,210.26	1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房地产完工及在建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	总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已销售面积	已确认收入金额	存货账面金额
泰港小区	6,577.61	26,780.46	332.90	133.17	11,069.92
高新悦城一期	40,055.77	146,143.11	51,710.43	23,724.63	31,220.29
完工项目小计	46,633.38	172,923.57	52,043.33	23,857.80	42,290.21
高新湖畔一期	66,669.85	13,333.9	-	-	19,980.95
高新湖畔二期	31,677.00	63,354.00	-	-	14,992.69
高新悦城二期	27,526.00	12,236.30	16,584.33	-	24,929.38
高新悦城三期	22,188.00	68,782.00	-	-	10,334.74
510509-2020-B-006宗地	38,138.00	633,354.00	-	-	10,882.29
在建项目小计	186,198.85	887,866.33	16,584.33	-	81,120.05
合计	232,832.23	1,060,789.90	68,627.66	23,857.80	123,410.2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使用受到限制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产权证号	账面价值	产权人	受限原因	备注
土地使用权	川（2018）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02658号	10,334.74	泸州市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借款	高新悦城3期
土地使用权	川（2018）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28826号	19,980.95	泸州市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借款	高新湖畔1期

土地使用权	川(2018)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02570号	14,992.69	泸州市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借款	高新湖畔2期
房屋建筑物	川(2018)江阳区不动产权证0002482号等	7,685.96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泰港小区
房屋建筑物	川(2017)泸州市不动产权第0132127号	5,243.07	泸州市高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科创大厦一期
房屋建筑物	川(2018)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02571号	6,369.91	泸州市高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科创大厦二期
合计		64,607.32			

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12,500.00万元、55,772.55万元和31,026.1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7%、3.93%和1.77%。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加主要为发行人新增的对外股权投资所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泸州市兴泸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1.75%	1,000.00	1.79%	1,000.00	8.00%
泸州北控环保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3,098.60	67.38%	2,100.00	3.77%	1,000.00	8.00%
泸州元康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87%	500.00	0.90%	500.00	4.00%
泸州与德科技有限公司(注1)	-	-	22,000.00	39.45%	-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0,172.55	54.10%	-	-
泸州金能移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2)	-	-	-	-	10,000.00	80.00%

合计	4,598.60	100.00%	55,772.55	100.00%	12,500.00	100.00%
----	----------	---------	-----------	---------	-----------	---------

注 1：根据《泸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高投集团无偿划转泸州与德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权益及债权的批复》（泸高管函〔2021〕2 号），公司持有的泸州与德投资权益及债权(49%的投资权益本金 245,000,000.00 元及相关投资收益权、26,741,442.82 元债权及相关资金利息收益权)无偿划转给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冲减资本公积处理。

注 2：根据 2020 年 4 月 24 日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泸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泸州金能移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泸高管函[2020]25 号），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公司持有的金能公司 10,000.00 万元股权，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无偿划给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冲减资本公积处理。

⑥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49,777.00 万元和 57,480.00 万元和 65,056.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7%、4.05%和 3.72%，变动不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款	9,849.55	15.14%	7,980.00	13.88%	277.00	0.56%
长期拆借款	49,500.00	76.09%	49,500.00	86.12%	49,500.00	99.44%
其他	5,707.16	8.77%	-	-	-	-
合计	65,056.71	100.00%	57,480.00	100.00%	49,777.00	100.00%

长期拆借款为发行人应收泸州高泰实业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 4.95 亿元，借款期限五年，从 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借款利率为 6.95%。2020 年 8 月，双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将到期日延期至 2025 年 8 月。

发行人上述对外拆借款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

决策审批程序，资金拆借双方均基于自愿原则签订了借款协议，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借款合同合法有效，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要求。

⑦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40,883.67 万元、35,886.29 万元和 32,884.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1%、2.53% 和 1.8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合营/联营
四川美华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8.61	35.00%	联营
四川北斗时空大数据有限公司	479.68	35.00%	联营
泸州智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7,340.32	30.02%	联营
泸州遨游易行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01.34	50.00%	联营
泸州领秀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1,516.03	35.00%	联营
四川康润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7.39	37.00%	联营
泸州医药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21,764.07	35.83%	联营
泸州华恒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917.28	39.13%	联营
合计	32,884.71		

⑧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0,894.94 万元、377,246.78 万元和 538,814.11 万元，占资产比例分别为 24.11%、26.60% 和 30.78%。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61,567.33 万元，增加 42.83%，主要是 2020 年新竞得高薪湖畔六期等土地以及在建工程中部分项目完工投入使用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0,863.08

万元，增加 14.55%，主要是在建工程中部分项目完工投入使用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算单位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18年度新增	2018年度减少	2018年度公允价值变动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评估报告文号
土地使用权	123,330.85	695.36	78,562.87	-3,981.34	41,482.00	沪众评报字 (2019)第 0047号/0048 号/0049号
房屋建筑物	61,972.80	176,836.37	2,372.99	2,976.76	239,412.94	
合计	185,303.64	177,531.74	80,935.86	-1,004.58	280,894.94	

续表

单位：万元

核算单位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19年度新增	2019年度减少	2019年度公允价值变动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评估报告文号
土地使用权	41,482.00	55,488.76	9,965.53	71.53	87,076.76	沪众评报字 (2020)第 0041号/0042 号/0043号
房屋建筑物	239,412.94	80,849.08	32,358.24	2,266.24	290,170.02	
合计	280,894.94	136,337.84	42,323.77	2,337.78	377,246.78	

续表

单位：万元

核算单位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0年度新增	2020年度减少	2020年度公允价值变动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评估报告文号
土地使用权	87,076.76	111,548.56	31,455.85	691.11	167,596.28	万隆评报 (2021)第 10072号 /10073号 /10074号
房屋建筑物	290,170.02	84,148.13	2,879.81	-227.72	371,217.83	
合计	377,246.78	195,696.69	34,335.66	463.39	538,814.11	

2018年度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增加，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完工投入使用后从在建工程转入所致。2019年度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增加，主要系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注入价值 49,391.49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以及

2019 年度发行人购置价值 55,488.76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增加，主要系 2020 年度竞得高薪湖畔等四块土地增加共计 125,588.84 万元以及标准化厂房（一期）D 区房产完工自在建工程转入 23,981.2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办妥权证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71,230.97 万元，占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的比重为 13.22%，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佳兴名苑 7 号楼五套	227.80	正在办理
标准化厂房一期 B 区(门卫室)	9.00	正在办理
高新湖畔六期	70,994.18	正在办理
合计	71,230.9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受到限制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407,913.98 万元，占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的比重为 75.7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产权证号	账面价值	产权人	受限原因	备注
房屋建筑物	川(2020)江阳区 不动产权第 0000001 号	28,776.99	泸州市高新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迪信通 厂房
房屋建筑物	川(2018)泸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26039 号	6,625.60	泸州市高新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抵押	企业服 务中心 办公楼
房屋建筑物	川(2017)泸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26729 号等	22,748.14	泸州市高新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专家公 寓小区 房产
房屋建筑物	川(2016)泸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60758 号	21,001.67	泸州市高新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抵押	华为大 数据中 心项目 房产

房屋建筑物	川(2019)江阳区 不动产权第 0034007 号等	12,933.85	泸州市高新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机器人 (一期) 项目房 产
房屋建筑物	川(2019)江阳区 不动产权第 0001857 号	72,194.04	泸州市高新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抵押	标准化 厂房(一 期)A 区 房产
房屋建筑物	川(2019)江阳区 不动产权第 0006781 号等	48,266.09	泸州市高新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抵押	标准化 厂房(一 期)B 区 房产
房屋建筑物	川(2019)江阳区 不动产权第 0037106 号等	7,956.97	泸州市高新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标准化 厂房(一 期)C 区 房产
房屋建筑物	川(2020)江阳区 不动产权第 0000073 号等	23,981.28	泸州市高新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标准化 厂房(一 期)D 区 房产
房屋建筑物	川(2015)泸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7638 号	14,927.48	泸州市高新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老窖酒 店房产
房屋建筑物	川(2019)江阳区 不动产权第 0036091 号等	59,392.90	泸州市高新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抵押	泸州国 家高新 区众创 中心
房屋建筑物	川(2017)泸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35193 号	8,342.52	泸州市高新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抵押	泰港小 区商铺
房屋建筑物	川(2019)江阳 区不动产权 0015174 号	18,941.40	泸州市高新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抵押	孵化器 1 栋
房屋建筑物	川(2019)江阳 区不动产权 0015178 号		泸州市高新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抵押	孵化器 2 栋
房屋建筑物	川(2019)江阳 区不动产权 0015176 号		泸州市高新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抵押	孵化器 3 栋

房屋建筑物	川(2019)江阳区不动产权0015173号		泸州市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抵押	孵化器4栋
房屋建筑物	川(2019)江阳区不动产权0015177号		泸州市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抵押	孵化器5栋
房屋建筑物	川(2019)江阳区不动产权0015175号		泸州市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抵押	孵化器6栋
土地使用权	川2020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36210号	56,428.04	泸州市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抵押	高新湖畔四期土地
土地使用权	川2020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00250号		泸州市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抵押	高新湖畔三期土地
房屋建筑物	川(2019)泸州市不动产权第0088825号	5,397.00	泸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抵押	沙湾综合充电站
合计		407,913.98			

⑨固定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7,845.37万元、35,613.00万元和28,691.9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39%、2.51%和1.64%，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以及运输设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6,921.05万元，减少19.43%，主要系正常的固定资产折旧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7,767.63万元，增长27.90%，主要系在建工程中泸州老窖大酒店改造项目完工并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17,659.98万元，增长173.39%，主要原因是泸州高新区管廊产业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和部分新能源充电项目一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并购置了部分专用设备所致。

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8,337.84	997.96	180.00	7,159.87	10,819.23	755.99	-	10,063.24	10,982.09	312.2	-	10,669.89
专用设备	20,738.45	4,196.35	17.57	16,524.54	23,045.17	2,230.81	-	20,814.36	12,758.61	690.25	-	12,068.36
通用设备	6,453.82	2,333.16	0.48	4,120.17	4,630.67	1,321.93	-	3,308.74	3,144.78	730.78	-	2,414.01
运输设备	7,486.84	6,599.47	-	887.37	7,428.62	6,001.96	-	1,426.66	7,358.11	4,665.00	-	2,693.11
合计	43,016.95	14,126.94	198.05	28,691.95	45,923.70	10,310.70	-	35,613.00	34,243.59	6,398.22	-	27,845.37

⑩在建工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126.25 万元、159,298.65 万元和 187,353.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66%、11.23%和 10.7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占比
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六期）项目	3,270.69	1.75%
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四期）项目	4,020.44	2.15%
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二期)	104,075.62	55.55%
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三期)	528.15	0.28%
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八期)	3,164.73	1.69%
农业旅游示范园一期	189.25	0.10%
龙景湾绿化工程	1,117.60	0.60%
预付设备款	7,866.17	4.20%
泸州高新区(古蔺)异地扶贫产业园(一期)项目	26,527.58	14.16%
新能源充电项目一期	19,565.05	10.44%
叙永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项目	39.35	0.02%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项目三期	3,352.05	1.79%
高新区加油站	10,761.29	5.74%
鑫阳钢铁工业燃气管道建设项目	116.20	0.06%
高新区综合示范能源站建设项目	2,759.28	1.47%
合计	187,353.44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占比
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二期)	84,102.01	52.80%

新能源充电项目一期	16,337.45	10.26%
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	14,647.92	9.20%
高新区加油站	10,748.80	6.75%
泸州高新区（古蔺）异地扶贫产业园（一期）项目	8,219.68	5.16%
预付设备款	5,923.80	3.72%
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四期）项目	4,020.44	2.52%
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六期）项目	3,270.49	2.05%
高新区加气站	2,514.32	1.58%
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八期)	2,360.56	1.48%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项目三期	1,518.05	0.95%
龙景湾绿化工程	1,086.35	0.68%
信息化安全平台建设项目	630.24	0.40%
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三期)	525.82	0.33%
泸州市数字经济展厅升级改造项目	203.29	0.13%
泰港安置小区（二期）改造工程	187.04	0.12%
泸州高新区管廊产业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175.85	0.11%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企业平台开发项目	144.66	0.09%
农业旅游示范园一期	139.84	0.09%
高新 1、2 号家园营销中心装修工程	100.15	0.06%
泸州高新区市政道路井盖更换工程	52.05	0.03%
叙永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项目	39.35	0.02%
其他零星项目	2,350.48	1.48%
合计	159,298.65	100.00%

⑪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管理软件、特许经营权和其他（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其中特许经营权系发行人享有的占道停车位收费权和户外广告位收益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16,798.89万元、10,112.95万元和19,044.5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4%、0.71%和1.09%。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4,034.51	21.18%	4,276.24	42.28%	11,637.43	69.27%
管理软件	703.48	3.69%	37.04	0.37%	16.39	0.10%
特许经营权	13,371.18	70.21%	4,989.76	49.34%	5,145.07	30.63%
其他（注1）	935.40	4.91%	809.92	8.01%		
合计	19,044.57	100.00%	10,112.95	100.00%	16,798.89	100.00%

注1：其他为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

（2）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359,474.53	29.49%	323,562.13	34.29%	405,999.67	53.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9,684.30	70.51%	620,085.58	65.71%	345,977.98	46.01%
负债总计	1,219,158.82	100.00%	943,647.71	100.00%	751,977.65	1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负债分别为751,977.65万元、943,647.71万元和1,219,158.82万元，负债规模扩大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速度快，经营支出以及投资支出逐年增加，融资规模（主要为应付债券和长期融资租赁款）逐年增大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405,999.67万元、323,562.13万元和359,474.5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3.99%、34.29%和29.49%，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47,785.00	12.12%	99,014.79	10.49%	140,838.00	18.73%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47,324.08	3.88%	80,642.99	8.55%	128,632.88	17.11%
预收款项	19,417.10	1.59%	29,903.84	3.17%	2,245.19	0.30%
应付职工薪酬	3,254.47	0.27%	2,118.94	0.22%	946.38	0.13%
应交税费	4,312.37	0.35%	4,645.98	0.49%	4,879.85	0.65%
其他应付款	25,337.98	2.08%	49,021.76	5.19%	22,397.37	2.98%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112,043.53	9.19%	58,213.82	6.17%	106,060.00	14.10%
流动负债合计	359,474.53	29.49%	323,562.13	34.29%	405,999.67	53.99%
长期借款	444,880.00	36.49%	334,500.00	35.45%	302,300.00	40.20%
应付债券	265,500.00	21.78%	181,692.00	19.25%	16,192.00	2.15%
长期应付款	129,072.87	10.59%	87,388.05	9.26%	19,399.82	2.58%
递延收益	8,809.95	0.72%	7,186.75	0.76%	762.42	0.10%
递延所得税 负债	11,421.48	0.94%	9,318.78	0.99%	7,323.74	0.97%
非流动负债 合计	859,684.30	70.51%	620,085.58	65.71%	345,977.98	46.01%
负债合计	1,219,158.82	100.00%	943,647.71	100.00%	751,977.65	100.00%

从负债整体结构上看，流动负债中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及非流动负债中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为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具体分析如下：

①短期借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发行

人短期借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40,838.00 万元、99,014.79 万元和 147,785.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8.73%、10.49% 和 12.1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账面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8,770.21 万元，增长 49.26%，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扩张，资金需求增加所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账面余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1,823.21 万元，减少 29.70%，主要系 2019 年度偿还到期短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借款	96,110.00	65.03%	72,130.00	72.85%	60,338.00	42.84%
信用借款	46,300.00	31.33%	22,000.00	22.22%	50,700.00	36.00%
质押借款	2,375.00	1.61%	4,884.79	4.93%	500.00	0.36%
抵押借款	3,000.00	2.03%	-	-	29,300.00	20.80%
合计	147,785.00	100.00%	99,014.79	100.00%	140,838.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人	保证人	金额
泸州市高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泸州市江阳区兴泸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泸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泸州高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泸州市江阳区兴泸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泸州高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龙马兴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西南云海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西南云海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国泰高新管廊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泸州分行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四川国泰高新管廊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泸州分行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四川国泰高新管廊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泸州分行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四川国泰高新管廊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富邦华一银行成都分行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四川国泰高新管廊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四川国泰高新管廊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四川国泰高新管廊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四川国泰高新管廊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0.00
四川国泰高新管廊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国久大数据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国久大数据有限公司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国久大数据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国久大数据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国久大数据有限公司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泸州高新中航传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30.00
泸州高新中航传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泸州高新中航传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泸州高新中航传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泸州工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泸州高新中航传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龙马兴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泸州市高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龙马兴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泸州市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泸州市江阳区兴泸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泸州市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马兴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泸州市高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泸州市江阳区兴泸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泸州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市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合计			96,11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信用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5,000.00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5,000.00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14,300.00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2,000.00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10,000.00
合计		46,3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质押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人	质押物	借款金额
泸州市高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货币资金	2,375.00
合计			2,375.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人	抵押物	借款金额
西南云海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支行	投资性房地产	3,000.00
合计			3,000.00

②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2,205.00	4.66%	2,500.00	3.10%	251.77	0.20%
应付账款	45,119.08	95.34%	78,142.99	96.90%	128,381.11	99.80%
合计	47,324.08	100.00%	80,642.99	100.00%	128,632.88	1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8,381.11万元、78,142.99万元和45,119.0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较分别为17.07%、8.28%和3.70%，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33,023.91万元，降低42.26%，主要系2020年度支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50,238.12万元，降低39.13%，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和应付采购原材料款项减少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重	性质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7,471.52	16.56%	工程款
福建省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860.71	10.77%	工程款
十九冶成都建设有限公司	2,522.32	5.59%	材料款
四川省文庆科技有限公司	1,355.04	3.00%	材料款

平昌县三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310.79	5.12%	材料款
合计	18,520.38	41.0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重	性质
核工业华东建设工程集团公司	10,859.59	13.88%	应付工程款
福建省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355.48	11.96%	应付工程款
四川省第十一建筑有限公司	5,442.20	6.96%	应付工程款
巴中渝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223.81	5.40%	货款
泸州黄舢鲨鱼嘴沙石有限公司	3,918.20	5.01%	材料款
合计	33,799.27	43.20%	

③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 22,397.37 万元、49,021.76 万元和 25,337.9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较分别为 2.98% 和 5.19% 和 2.08%。

其他应付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10,407.09	7,983.62	1,094.92
其他应付款	14,930.88	41,038.14	21,302.45
合计	25,337.98	49,021.76	22,397.37

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7,499.54	50.23%	35,954.02	87.61%	16,828.69	79.00%
1-2年(含2年)	4,558.90	30.53%	2,643.59	6.44%	4,072.48	19.12%
2-3年(含3年)	1,779.11	11.92%	2,324.59	5.66%	331.07	1.55%
3年以上	1,093.34	7.32%	115.93	0.28%	70.20	0.33%
合计	14,930.88	100.00%	41,038.14	100.00%	21,302.45	1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泸州黄舣鲨鱼嘴沙石有限公司	1,503.75	往来款	10.07%
四川君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33.39	保证金及押金	10.94%
四川邦立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2,477.74	保证金及押金	16.59%
四川省第十一建筑有限公司	609.91	保证金及押金	4.08%
高新悦城一期购房诚意金	3,345.00	售房诚意金	22.40%
合计	9,569.80		64.08%

④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106,060.00万元、58,213.82万元和112,043.5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较分别为14.10%、6.17%和9.19%。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53,829.71万元,增长92.47%,主要系2018年3年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5,992.00万元以及34,126.53万元的融资租赁款将在2021年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减少47,846.18万元,减少45.11%,主要系2019年度发行人偿还借款所致。

⑤长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分别 302,300.00 万元、334,500.00 万元和 444,88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较分别为 40.20%、35.45%和 36.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39,900.00	44,700.00	51,290.00
抵押借款	205,905.00	116,000.00	70,000.00
保证借款	200,600.00	214,800.00	211,270.00
信用借款	60,400.00	-	68,600.00
合计	506,805.00	375,500.00	401,16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1,925.00	41,000.00	98,860.00
长期借款净值合计	444,880.00	334,500.00	302,3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人(受托人)	期限	借款余额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新都支行	2016/7/29-2021/7/28	3,200.00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注 5）	2020/10/27-2025/3/31	36,700.00
合计			44,7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人	抵押物	期限	借款余额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4）	土地使用权	2018/12/3-2021/11/8	6,500.00
泸州市高新投资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	土地使用权、	2019/6/27-2030/	20,625.00

集团有限公司	省分行（注2）	房屋建筑物	6/1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注2）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2019/1/29-2030/1/28	29,500.00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泸州分行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2016/12/27-2026/12/18	25,200.00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注3）	投资性房地产：川(2019)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36210号	2020/1/2-2022/1/3	30,080.00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支行	存货：泸州市江阳区泰安镇旭阳路等206宗不动产	2020/2/20-2023/2/19	5,000.00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川(2020)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00250号	2020/3/6-2022/3/7	23,000.00
泸州高蔺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注1）	土地使用权	2019/11/22-2034/11/22	30,000.00
泸州高蔺产业投资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注1）	在建工程：川(2019)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36211号	2020/12/28-2034/11/22	30,000.00
泸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房屋建筑物	2019/11/18-2025/12/31	6,000.00
合计				205,905.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人	保证人	期限	借款余额
泸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8/31-2023/8/30	5,000.00
泸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11/14-2023/11/14	3,300.00
泸州能源投资	中国建设银行股	泸州市高新投资	2016/10/31-2026	4,600.00

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集团有限公司	/10/30	
泸州市高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6/12-2022/6/12	8,300.00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6/17-2022/6/17	6,100.00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5/10-2022/5/10	13,400.00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泸州市分行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9/10-2030/9/9	125,000.00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9/9-2022/8/24	15,000.00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29-2022/10/29	15,000.00
国久大数据有限公司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5/29-2023/5/28	2,000.00
泸州市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泸州江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轻工业园区支行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3/30-2021/3/29	1,700.00
泸州市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泸州江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轻工业园区支行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6/13-2021/6/12	1,200.00
合计				200,600.00

注 1: 该笔借款同时由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止。

注 2: 该笔借款同时由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止。

注 3: 该笔借款同时以应收账款收益权进行质押。该应收账款收益权是指本公司与泸州高泰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1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9 年泸高投财-借字第号的《借款合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未偿应收账款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28,651 万元，付款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就此对高泰实业享有人民币 28,651 万元的应收账款债权质押财产。

注 4: 该笔借款同时由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止。

注 5: 该笔借款同时由泸州高泰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止。

⑥应付债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 16,192.00 万元、181,692.00 万元和 265,5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5%、19.25% 和 21.7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债券项目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	余额
2020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2020/1/10	3+2	30,000.00
20 泸投债	2020/7/13	7	50,000.00
19 泸投 01	2019/6/26	3+2	50,000.00
19 泸投 02	2019/9/10	3+2	70,000.00
19 泸州高新 PPN001	2019/4/30	3+2	15,500.00
2020 年小公募债一期	2020/12/14	3+2	50,000.00
合计			265,5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以上债券均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情况。

⑦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9,399.82 万元、87,388.05 万元和 129,072.8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8%、9.26% 和 10.59%。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应付款	121,972.87	94.50%	84,288.05	96.45%	16,299.82	84.02%
国开发展专项基金	3,100.00	2.40%	3,100.00	3.55%	3,100.00	15.98%
专项应付款	4,000.00	3.10%	-	-	-	-
合计	129,072.87	100.00%	87,388.05	100.00%	19,399.82	100.00%

2、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786.16	156,524.29	79,053.53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996.98	140,390.31	56,50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266.51	116,079.07	104,475.18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701.19	85,821.68	87,88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19.65	40,445.22	-25,421.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540.36	-180,748.35	-86,35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427.79	147,082.84	69,823.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407.08	6,779.71	-41,952.54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421.65 万元、40,445.22 万元

和 39,519.6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增加趋势。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的主要原因系收到的代建款项大幅增加以及收到房地产销售款项大幅增加所致。整体而言，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规模逐步增长，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逐步增强。未来随着发行人各项业务发展进入稳定期，应收代建项目款项逐渐回收，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将继续得到改善。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86,354.45 万元和-180,748.35 万元和-205,540.36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近年产业投资规模快速扩张，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的投资建设、泸州高新区机器人研发试制生产基地一期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项目建设、泸州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培育中心(华为四川大数据中心一期)建设等在建工程项目的持续大量投入，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823.56 万元和 147,082.84 万元和 234,427.79 万元，报告期内为配合公司业务的拓展，发行人新增借款、公司债券以及融资租赁规模较大，但均能按期返本付息，发行人具有可持续的较强融资能力。

总体看来，发行人基本保持了资金来源与运用之间的平衡，自身信用良好，目前资金周转状况正常，现金流状况基本反映了公司所处行业的性质，并与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相符。

3、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20	2.09	1.47

速动比率（倍）	1.34	1.13	0.75
利息保障倍数	0.89	0.93	0.75
资产负债率（%）	69.64	66.53	64.5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7、2.09 和 2.20，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1.13 和 1.3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呈增加趋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存货和货币资金的余额总和持续增加，使得发行人流动资产持续增加，同时随着发行人优化了债务结构，以长期负债为主，使得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增加，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中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有息负债仍然较大，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不过发行人本身信誉良好，持续融资能力较强，不存在不能按时归还债务的情形。若本次公司债券得以顺利发行，公司的债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得以提高，更好地改善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 0.75 倍、0.93 倍和 0.89 倍。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有所波动较大，其中 2018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较低主要系 2018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较少所致。总体来说，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逐渐增强，随着在建项目逐渐投入使用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55%、66.53%和 69.64%，呈现上升趋势。随着发行人业务正常开展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借款规模不断扩大，负债总额随着公司经营的需求也逐年增长，资产负债率逐年提高，整体和公司发

展的阶段相匹配，但资产负债率偏高。

从贷款偿还率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保持 100% 的贷款偿还率和 100% 的利息偿付率。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从未出现恶意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

总体来看，发行人整体负债水平有所升高，但偿债能力良好，能够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和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在银行的信誉良好，融资渠道畅通，持续的间接融资能力强；公司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根据企业发展状况控制负债规模，有效防范债务风险；未来随着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将有进一步提高。

4、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64,766.62	137,288.89	128,299.40
营业成本	118,714.76	100,682.35	103,514.06
营业毛利率（%）	27.95	26.66	19.32
营业利润	14,257.49	11,375.17	9,218.22
利润总额	12,634.47	11,392.32	9,596.90
净利润	8,200.57	8,365.64	6,491.80
净资产收益率（%）	1.63	1.88	1.6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299.40 万元、137,288.89 万元和 164,766.62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8,989.49 万元，增加 7.01%，变动不大。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27,477.73 万元，增加 20.01%，主要系 2020 年度房地产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491.80 万元、8,365.64 万元和 8,200.57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加 1,873.84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度发行人资产租赁收入以及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板块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基础设施建设板块	代建业务	25,685.53	15.59%	31,980.36	23.29%	25,377.94	19.78%
	工程施工	5,362.66	3.25%	6,217.99	4.53%	31,663.75	24.68%
建筑材料销售板块	混凝土及钢结构销售	21,938.37	13.31%	27,167.71	19.79%	25,674.02	20.01%
	砂石生产销售	-	-	2,632.00	1.92%	4,274.45	3.33%
资产运营及维护板块	资产租赁	26,655.39	16.18%	26,081.05	19.00%	14,623.37	11.40%
	物业及餐饮服务	5,491.60	3.33%	4,493.55	3.27%	2,966.60	2.31%
新能源汽车板块	新能源出租车运输	2,090.19	1.27%	2,459.38	1.79%	2,178.94	1.70%
	汽车零配件生产销售	25,350.64	15.39%	22,287.95	16.23%	11,997.21	9.35%
	充电桩及天然气	3,863.43	2.34%	1,866.28	1.36%	1,082.18	0.84%
云服务板块	云服务费	7,735.68	4.69%	4,100.85	2.99%	3,556.58	2.77%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1,207.90	6.80%	4,032.75	2.94%	2,118.37	1.65%
其他板块	售电业务	4,020.35	2.44%	2,614.59	1.90%	1,301.39	1.01%
	其他业务	1,507.08	0.91%	1,354.43	0.99%	1,484.60	1.16%
	房地产销售	23,857.80	14.48%	-	-	-	-
合计		164,766.62	100.00%	137,288.89	100.00%	128,299.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299.40 万元、137,288.89 万元和 164,766.62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与 2018 年度变动不大。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建筑材料销售板块、资产运营及维护板块以及新能源汽车板块是发行人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20.01%，主

要系高新悦城一期满足确认收入条件，2020年度新增房地产销售收入23,857.80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板块	类别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板块	代建业务	25,685.53	25,016.03	669.50	2.61%
	工程施工	5,362.66	5,633.33	-270.67	-5.05%
建筑材料销售板块	混凝土生产及钢结构销售	21,938.37	18,218.35	3,720.02	16.96%
	砂石生产销售	-	-	-	-
资产运营及维护板块	资产租赁	26,655.39	1,901.74	24,753.65	92.87%
	物业及餐饮服务	5,491.60	4,025.56	1,466.04	26.70%
新能源汽车板块	新能源出租车运输	2,090.19	1,688.58	401.61	19.21%
	汽车零配件生产销售	25,350.64	21,710.63	3,640.01	14.36%
	充电桩及天然气业务	3,863.43	2,707.62	1,155.81	29.92%
云服务板块	云服务费	7,735.68	7,587.39	148.29	1.92%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1,207.90	10,012.22	1,195.68	10.67%
其他板块	售电业务	4,020.35	3,640.70	379.65	9.44%
	其他业务	1,507.08	229.46	1,277.62	84.77%
	房地产销售	23,857.80	16,343.15	7,514.65	31.50%
合计		164,766.62	118,714.76	46,051.86	27.95%

(续)

单位：万元

行业板块	类别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	代建业务	31,980.36	30,969.61	1,010.75	3.16%

设板块	工程施工	6,217.99	5,604.26	613.73	9.87%
建筑材料销售板块	混凝土生产及钢结构销售	27,167.71	22,527.20	4,640.51	17.08%
	砂石生产销售	2,632.00	2,359.93	272.08	10.34%
资产运营及维护板块	资产租赁	26,081.05	1,877.06	24,203.99	92.80%
	物业管理	4,493.55	2,830.18	1,663.37	37.02%
新能源汽车板块	新能源出租车运输	2,459.38	2,382.18	77.21	3.14%
	汽车零配件生产销售	22,287.95	19,905.73	2,382.22	10.69%
	充电桩及服务费用	1,016.35	487.71	528.63	52.01%
云服务板块	云服务费用	4,100.85	4,016.02	84.83	2.07%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4,032.75	3,472.94	559.81	13.88%
其他板块	售电业务	2,614.59	2,547.58	67.02	2.56%
	天然气管输业务	849.93	625.39	224.54	26.42%
	餐饮服务	448.66	525.78	-77.12	-17.19%
	其他业务	905.78	550.80	354.98	39.19%
合计		137,288.89	100,682.35	36,606.54	26.66%

(续)

单位：万元

行业板块	类别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板块	代建业务	25,377.94	23,165.21	2,212.73	8.72%
	工程施工	31,663.75	28,465.62	3,198.13	10.10%
建筑材料销售板块	混凝土生产及钢结构销售	25,674.02	22,411.05	3,262.97	12.71%
	砂石销售	4,274.45	3,666.27	608.18	14.23%
资产运营及维护	资产租赁	14,623.37	1,269.67	13,353.70	91.32%

板块	物业管理	2,755.95	1,922.62	833.34	30.24%
新能源汽车板块	新能源出租车旅客运输	2,178.94	2,325.18	-146.24	-6.71%
	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板块	11,997.21	11,193.06	804.15	6.70%
	充电桩及服务费	787.88	666.25	121.63	15.44%
云服务板块	云服务费	3,556.58	3,488.06	68.52	1.93%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2,118.37	1,811.21	307.16	14.50%
其他	售电业务	1,301.39	1,761.25	-459.86	-35.34%
	天然气管输业务	294.30	156.04	138.25	46.98%
	餐饮服务	210.65	194.58	16.06	7.63%
	其他业务	1,484.60	1,017.99	466.60	31.43%
合计		128,299.40	103,514.06	24,785.33	19.32%

(1) 基础设施建设板块

A. 代建业务

发行人是四川省泸州市高新区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了泸州市高新区七通一平、通道、污水管网等多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代建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级负责运营,采取委托代建模式,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是通过银行借款以及自有资金运营,代建费率在 10%-15%。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代建收入较 2017 年度连续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新增代建项目,部分代建项目已于 2017 年结算完毕。2018 年度代建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的原因是 2017 年及以前年度结算对价为结算成本的 110%-115%,其结算成本为实际投资成本、融资费用以及其他归属于项目成本。而从 2018 年起,高新区管委会在结算成本加成时不再考虑公司产生的融资费用,即公司因代建业务融资产生的利息等相关费用不再加成 10%,造成公司结算对价偏低,导致 2018 年度代建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代建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的原因系 2019 年度结算的代建项目主要为代建费率为 10%的项目,且融资利息费用(融资利息费

用不进行加成)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导致2019年度和2020年度代建业务毛利率较低。

B.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主要是由发行人本级、子公司生态农业和高新市政负责建设施工。公司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园林绿化等资质,主要是承包业主单位发包的工程施工项目。2018年收入增长主要是公司承接了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场平四期)工程、龙田村长征村长江村的农民安置房项目、酒谷大道高新区景观提升工程,工程规模较大,当年结算的工程收入较多。2019年度发行人工程施工收入较2018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大部分项目已经完工,且无新增项目,导致2019年度与业主单位结算的工程施工收入减少所致。

(2) 建筑材料销售板块

A.混凝土及钢结构销售

混凝土及钢结构销售是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高新管廊生产销售,主要对泸州市内的建设工程项目供应预拌混凝土和钢材,采用票单结算方式结算,即所有混凝土和钢材以运输车的发货总量(体积)计算。报告期内混凝土及钢结构销售的收入和毛利率波动较小。

B.砂石销售

砂石销售主要是由二级子公司高新物资负责生产经营,高新物资通过对砂石进行粗加工生产标准规格的碎石、机制砂、天然砂,销售给其他公司。报告期内,砂石销售的主要客户是泸州建中混凝土有限公司。因公司对高新物资开始进行清产核资,2020年度无砂石收入。

(3) 资产运营及维护板块

A.资产租赁

发行人的资产租赁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级、子公司高新资管、高新房产公司负责。作为高新区最大的投融资主体,发行人自持较大规模的物业资产,包括标准化厂房、大数据中心、办公楼以及商铺等,资产租赁业务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能带来稳定现金流入。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租赁业务的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系2018年度在建的项目泸州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培育中心(华为四川大数据中心一期)、泸州高新区机器人研发、试制生产基地一期以及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达到可使用状态，投入运营租用给高新区按园区内的入住企业所致。

由于租赁资产在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不计提折旧成本，只有资产的维护成本，所以报告期内资产租赁业务的毛利率较高。

B.物业及餐饮服务

物业管理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高新物业以及下属二级子公司负责实施，一是针对发行人自身拥有的大量物业资产对高新区的入住企业提供相应的物业服务 and 食堂餐饮服务，另外作为高新区的国有企业也承接了高新区范围内的公路等基础设施维护以及绿化养护等业务，另外作为专业的物业管理公司高新海泰还承接了其他医院、学校或者公共区域的物业管理业务。报告期内物业及餐饮服务收入稳步增长，毛利率水平较高。

(4) 新能源汽车板块

A.新能源出租车旅客运输

新能源出租车旅客运输业务是由新能源出租车公司负责运营，采用司机承包制，司机每月缴纳固定的管理费用给新能源出租公司，其他由司机自负盈亏。2018年度，出租车旅客运输业务毛利为负的原因是公司承包给司机的车辆都是新能源电动车，单价较高，每年的折旧成本较高，而公司向司机收取的承包费用是按照一般汽车收取，所以收入不能覆盖折旧支出，毛利为负。2019年度和2020年度该业务毛利率为正，主要系部分车辆折旧期满，降低了新能源出租车旅客运输业务的经营成本所致。

B.汽车零配件销售

汽车零配件销售业务主要是由控股子公司中航传动负责生产销售，主要生产齿轮、输入轴、总成、内外行星轮等汽车传动系统组件。2019年度的毛利率较2018年增长较多，主要系2019年度汽车零配件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摊薄单位固定成本所致。

C.充电桩及天然气业务

充电及天然气业务是由子公司泸州能投负责运营。报告期内随着充电桩设置增多，相关收入大幅增加。

(5) 云服务板块

A.云服务费

云服务主要是由二级子公司智慧华云负责提供运营服务，主要对泸州市内的企业以及政府部门提供云计算服务，提供的专属云服务协议和服务标准按照《智慧华云专属云服务协议》《智慧华云专属云等级协议》履行，提供的设备租赁服务协议和服务标准按照《智慧华云设备裸金属服务器服务协议》《智慧华云裸金属服务器服务等级协议》履行。报告期内云服务收入较为稳定，每年均有小幅增长，但是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目前主要是扩展云服务市场，收费较低。

B.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主要由发行人的子公司西南云海大数据公司运营，主要针对泸州的政府职能部门、事业单位以及企业提供信息平台建设服务，包括硬件和软件安装调试以及后续与维护升级服务、培训服务和数据归集服务。报告期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大幅上升，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了更多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内业务毛利比较稳定。

(6) 其他业务板块

A.售电业务

售电业务主要是由二级子公司能投售电负责运营，对入住泸州高新区产业园内标准化厂房和办公楼的企业提供大工业用电和非居民照明，电价按照泸州高新区管委会泸高管函<2018>93号批复执行，大工业用电电价在0.6元/度，非居民照明用电0.9元/度。为了执行高新区的招商引资政策，对于部分企业暂时实施减免电费的政策，能投售电未按市场价收取的电费由高新区管委会予以政府补贴。报告期内该项业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B.房地产开发业务

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由集团公司和子公司高新房产负责投资开发，目前大部

分房产项目在开发阶段，部分已达到确认收入的条件。2020年，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营业收入23,857.80万元，主要系公司高新悦城一期达到确认收入的条件，2020年实现房地产销售收入23,724.63万元所致，剩余部分为泰港小区的销售，金额较小。

5、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费用	1,768.77	1,436.80	675.56
管理费用	9,752.91	8,907.56	6,402.30
财务费用	19,185.80	13,179.20	6,163.94
合计	30,707.48	23,523.57	13,241.79
营业收入	164,766.62	137,288.89	128,299.40
占比	18.64%	17.13%	10.32%

注：占比指标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之和占营业收入之比。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32%、17.13%和18.64%。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上升较多，从金额来看，2019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2018年度增加10,281.78万元，增长77.65%，2020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2019年度增加7,183.91万元，增长30.54%，主要系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有息负债规模扩大，利息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6、重大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表其他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他收益	7,765.65	783.81	1,134.8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4.84	2,337.78	3,136.44
投资收益	1,846.96	3,075.73	82.48

营业外收入	27.98	164.50	438.33
其中：政府补助收入	-	95.61	395.74
营业外支出	1,651.00	147.35	59.65

(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3,136.44 万元、2,337.78 万元和 334.84 元，主要来源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获得投资收益 82.48 万元、3,075.73 万元和 1,846.96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在持有期间的按权益法核算形成的投资收益。2020 年度投资收益减少主要系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在持有期间的按权益法核算形成的投资收益的下降所致

(3) 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情况

政府补助情况主要是在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中体现。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违约赔偿收入和各类政府补助收入。

2020 年度，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主要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占比	资产/收益相关
华为大数据中心运营及设备维保费补贴	350.00	4.51%	与收益相关
标准化厂房物管及安保补贴	591.61	7.62%	与收益相关
泰港小区资产处置补贴	973.08	12.53%	与收益相关
创新创业载体资金	780.00	10.04%	与收益相关
困难企业稳岗返还	417.18	5.37%	与收益相关
合作技术服务补助	290.00	3.73%	与收益相关
泸州高新区管委会产业扶持基金	492.34	6.34%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3,500.00	45.07%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371.45	4.7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765.65	100.00%	
-----------	-----------------	----------------	--

2019 年度，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主要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占比	资产/收益相关
华为大数据中心运营及设备维保费补贴	350.00	44.65%	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基金	210.55	26.86%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33.56	4.28%	与收益相关
特种设备安全标准化建设补贴	3.00	0.38%	与收益相关
物管补贴	70.54	9.00%	与收益相关
升规补贴	2.00	0.26%	与收益相关
孵化器办公楼租赁费补助	75.55	9.64%	与收益相关
省级国（境）外高端人才引进项目补助	10.00	1.28%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28.61	3.6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83.81	100.00%	

2019 年度，发行人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占比	资产/收益相关
协助招商引资奖励	88.00	92.04%	与收益相关
其他	7.61	7.9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5.61	100.00%	

2018 年度，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主要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占比	资产/收益相关
售电经营补贴	370.73	32.67%	与收益相关
华为大数据中心运营及设备维保费不补贴	320.83	28.27%	与收益相关

标准化厂房开工奖励	80.00	7.05%	与收益相关
机房、宽带补贴	320.42	28.23%	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基金	37.20	3.28%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5.69	0.5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34.87	100.00%	

2018 年度，发行人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占比	资产/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基金	385.00	97.29%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0.74	2.7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95.74	100.00%	

政府补助情况主要是在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中体现，其中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违约赔偿收入和各类政府补助收入。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530.61 万元、879.42 万元和 7,765.65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较少，主要是发行人 2017 年度收到泸州高新区管委会的专项政府补贴 5,700.00 万元，而 2018 年和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尤其是资产租赁收入和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大幅增长，经营性现金流已经能够满足发行人开展正常的经营业务，高新区管委会根据资金统筹的安排，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未给予发行人专项政府补贴。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政府补助增加 6,981.84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贷款贴息、泰港小区资产处置补贴金额较大所致。

（二）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按照做“推动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主引擎，泸州国家高新区产业新城的主投资商与主运营商，国企机制创新发展的探路先锋”的定位。坚持产城融合的发展理念，改善服务环境，加速构建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新兴产业集群，大力构筑产业新城，着力探索国有企业市场化运营途径，在发展资金募集、产业投资和园区承载能力提升等方面充分发挥主导作用。

公司未来将抢抓新一轮改革机遇，整合多方资源，全力推进建设平台、产业平台、金融平台“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以城市功能建设为基础，以高新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为引领，以多元渠道融资为手段，以规范公司管理为保障，形成以激活土地资源价值，经营城市资源为核心目标，集投资、运营、建设、服务和资金保障为主线的城市一体化运营模式；最终建成泸州市资产规模大、持续经营能力强、具备现代企业制度、专注高新技术产业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根据公司“十三五”规划，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如下：

(1) 产业新城功能齐备

加快高新区范围内的生产生活基础设施投入，基本形成支撑产业高度聚集的空间载体能力，配套完善的城市生活环境。协助管委会新征土地面积10,000亩，建成面积达到20平方公里，完成高新区内主要道路交通网络，完善配套绿化景观工程和地下网管布局；工业建筑面积270万平方米；医院、学校、公园等公共服务设施齐全，规划1-2个商业综合区域，产业集中区域达到“七通一平”。

(2) 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显著提升

公司资产总额达到200亿元，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业投资初具规模，业务多元化及市场化稳步推进；具备和业务发展相匹配的综合融资能力，合理控制负债规模，优化负债结构，为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支持。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尝试，现拥有多个房地产在开发项目，分别为高新悦城、高新湖畔、商业综合体、科创大厦等项目。随着上述项目的逐步开发，房地产业务将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带来的收入和利润，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

(3) 管理机制改革创新

推进国有企业改革，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落实国有企业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拔用人、薪酬考核等方面的职权；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继续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 区域优势

发行人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身为四川泸州经济开发区，2015年2月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肩负着实现创新驱动、促进技术进步、带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等一系列使命。泸州高新区具备良好的交通位置，主体区域位于泸州长江以南，紧邻长江，与泸州港集装箱码头一桥相连，宜泸渝高速、成自泸赤高速、夏蓉高速均穿境而过，距泸州机场16公里，距泸州火车站20公里，交通较为便捷。高新区已形成了以智能电网、大数据、高端装备、现代医药、新能源新材料为主导的产业发展体系，产业集群发展颇具成效，具备扎实的产业基础。高新区产业发展处于快速增长阶段，良好的产业发展前景为发行人业务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2) 行业领先优势

一方面，发行人作为当地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的承担主体，近年来在泸州市国资委、泸州市高新区管委会等的直接领导和支持下，集中资源，加速建设产业新城，2016年孵化器8个基础设施项目完工并投入使用。完成了华为四川大数据中心、机器人研发与试制生产基地主体工程；启动泸州国家高新区众创中心、泰安学校等4个配套性设施工程项目和中航转向、江麓容大、标准化厂房等产业投资项目基地建设；稳步推进高新区泰港北路、泰拱路等配套道路、管网及绿化工程等。

另一方面，公司围绕高新区规划的五大主导产业，主动配合高新区“1+N”发展思路，积极推动重点产业项目落地。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引入了江麓容大、中航转向两个汽车零部件项目落地建设；智能电网产业引入许继电气合资组建华恒项目落地建设；大数据产业通过设立西南云海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四川智慧华云大数据有限公司，协助华为开展政务云服务，引进九次方、软通动力等业内知名企业组建了国久大数据有限公司，并成功取得了泸州市大数据管理平台项目开发权；新能源产业着力加快充电设施的战略布局设点，取得了城区四个大型综合充电站的建设用地，其中沙湾充电站已经完成前期工作进入招标程序，全年新增充电桩246根，初步形成覆盖主城区的充电网络体系。建成石洞郎酒浓香基地

天然气管线工程，形成 5,000 万方/年的供气能力。

为促进发行人充实资本金、提高重大项目建设运营能力、支持高新产业发展，泸州市及泸州高新区给予了发行人一系列优惠和鼓励政策。泸州高新区设立了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工业发展基金，用于扶持产业发展；全额减免市权规费，城市建设配套费给予减免收取，对建设标准厂房按最低价供地，建设中的水、电、气的增容费、档案保证金等规费给予减免。同时在税收、财政扶持等方面有着不同程度的支持。

（3）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密切合作

发行人信用良好，与金融机构一直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一直保持着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多渠道、全方位地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密切合作，和众多金融机构均建立了长久、良好的合作关系。强大的持续融资能力将为发行人的业务开展还提供较为充足的资金来源保障。

五、有息负债分析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 1,099,281.40 万元，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7,785.00	13.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043.53	10.19%
长期借款	444,880.00	40.47%
应付债券	265,500.00	24.15%
长期应付款	129,072.87	11.75%
合计	1,099,281.40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主要来自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分别占公司有息负债余额的 40.47% 和 24.15%。

（二）有息负债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余额	占有息负债的比重
银行借款	564,358.40	51.34
公司债券	170,000.00	15.46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5,500.00	1.41
非标融资	253,431.00	23.05
其他	95,992.00	8.73
合计	1,099,281.40	100.00

（三）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47,833.40	71.82%	60,600.00	19.60%	48,300.00	71.55%	307,625.00	59.53%
债券融资	15,992.00	7.77%	165,500.00	53.53%	-	-	100,000.00	19.35%
信托融资	-	-	53,080.00	17.17%	19,209.00	28.45%	-	-
其他融资	42,000.00	20.41%	30,000.00	9.70%	-	-	109,142.00	21.12%
合计	205,825.40	100.00%	309,180.00	100.00%	67,509.00	100.00%	516,767.00	100.00%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有息债务以 3 年以上的银行贷款为主。

（四）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担保借款	460,743.84	41.91%
抵押借款	296,676.35	26.99%
信用借款	299,586.21	27.25%
质押借款	42,275.00	3.85%
合计	1,099,281.40	100.00%

（五）最近一期末存续的债券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续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19 泸投 01	2019/6/28	2022/6/28	2022/6/28	3+2	50,000.00	7.50%	50,000.00
2	19 泸投 02	2019/9/11	2022/9/11	2022/9/11	3+2	70,000.00	7.50%	70,000.00
3	20 泸投 01	2020/12/14	2025/12/14	2025/12/14	3+2	50,000.00	5.30%	50,000.00
公司债券小计						170,000.00		170,000.00
4	19 泸州高新 PPN001	2019/4/30	2022/4/30	2022/4/30	3+2	15,500.00	8.00%	15,50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5,500.00		15,500.00
5	20 泸投债	2020/7/13	2027/7/12	2027/7/12	7	50,000.00	5.65%	50,000.00
企业债券小计						50,000.00		50,000.00
6	2018 年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8/10/19	2021/10/18	2021/10/18	3	16,100.00	8.20%	15,992.00

7	20 川泸高投 ZR001	2020/1/10	2022/1/10	2022/1/10	2	30,000.00	7.80%	30,000.00
其他小计						46,100.00		45,992.00
合计						281,600.00		281,492.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债券存续余额为 281,492.00 万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债券余额为 15,992.00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以上债券均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情况。

（六）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4、假设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
-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报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789,511.01	789,511.01	-
非流动资产	961,028.07	961,028.07	-
资产总计	1,750,539.08	1,750,539.08	-
流动负债	359,474.53	309,474.53	-50,000.00
非流动负债	859,684.30	909,684.30	50,000.00
负债合计	1,219,158.82	1,219,158.82	-

资产负债率（%）	69.64%	69.64%	-
流动比率（倍）	2.20	2.55	0.35

六、会计报表附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443,381.82 万元，占净资产比重为 83.4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期限
古蔺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银行贷款	连带责任担保	2019 年 7 月 3 日 -2029 年 7 月 2 日
泸州城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000.00	银行贷款	连带责任担保	2019 年 6 月 6 日 -2022 年 6 月 6 日
泸州高泰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银行贷款	保证担保	2019 年 2 月 2 日 -2022 年 2 月 1 日
泸州高泰实业有限公司	1,875.00	银行贷款	连带责任担保	2018 年 3 月 6 日 -2021 年 3 月 5 日
泸州高泰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小额贷款	连带责任担保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
泸州高泰实业有限公司	7,500.00	小额贷款	连带责任担保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021 年 10 月 16 日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00.00	银行贷款	连带责任担保	2020 年 12 月 8 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	融资租赁	连带责任担保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	8,000.00	银行贷款	连带责任担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限公司			保	-2023年12月29日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262.00	银行贷款	连带责任担保	2018年12月28日 -2022年3月1日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融资租赁	连带责任担保	2019年8月23日 -2022年8月23日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	信托贷款	连带责任担保	2019年12月18日 -2022年3月17日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信托贷款	连带责任担保	2019年8月23日 -2022年8月23日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银行贷款	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8日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银行贷款	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1月17日 -2021年1月15日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00.00	银行贷款	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4日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200.00	银行贷款	连带责任担保	2019年6月6日 -2021年6月5日
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债权融资计划	连带责任担保	2019年1月31日 -2022年1月30日
泸州智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银行贷款	连带责任担保	2019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	债务重组	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11月11日 -2022年11月10日
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银行贷款	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12月27日
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银行贷款	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1月8日 -2021年1月7日
四川纳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银行贷款	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1月9日 -2021年1月8日
四川纳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银行贷款	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3月16日 -2023年3月31日
四川纳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银行贷款	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11月12日 -2025年11月12日
泸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银行贷款	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14日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6,368.82	银行贷款	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5月13日 -2021年5月6日
泸州市江阳区城投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银行贷款	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6月19日 -2035年6月19日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中期票据	连带责任反担保	2020年7月23日 -2025年7月23日
高新悦城商品房承购人	376.00	购房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日至交房日
合计	443,381.82			

被担保企业主要为泸州市当地的地方国有企业，目前整体经营正常，发行人发生代偿的风险较低。

2、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发行人、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和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泸州长江支流渔子溪河道防洪整治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发行人作为政府出资代表方，与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泸州北控环保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代表方持股比例为 90.00%。根据《实施方案》条款，泸州北控环保工程投资有限公司享有众创中心建成运营后 10 年的经营权和收益权，众创中心的资产权属属于发行人，10 年运营期满后，泸州北控环保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无偿将该资产的经营权和收益权移交给发行人。发行人不承担运营期收益的差额补偿责任。

七、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合计 505,555.67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比重为 95.1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16,304.00	存单质押、承兑汇票保证金
存货	64,607.32	抵押借款、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租赁
投资性房地产	407,913.98	抵押借款、融资租赁
在建工程	16,730.37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25.07	质押借款
合计	505,555.67	

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公司出资人批复，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承销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发行人拟偿还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	拟偿还本金	拟偿还利息	拟偿还本息合计	债务到期日
1	高投集团	农业发展银行	-	138.32	138.32	2021/5/21
2	高投集团	泸州银行	-	125.40	125.40	2021/5/21
3	高投集团	海通恒信融资租赁	1,115.39	239.58	1,354.97	2021/5/27
4	高投集团	进出口银行	500.00	-	500.00	2021/6/1
5	西南云海	泸州银行	2,100.00	6.53	2,106.53	2021/6/5
6	高投集团	湖北金租	-	153.33	153.33	2021/6/15
7	西南云海	光大银行	1,000.00	14.67	1,014.67	2021/6/17
8	市政公司	泸州银行	300.00	50.03	350.03	2021/6/20
9	能投公司	乐山银行	-	122.67	122.67	2021/6/20

10	高投集团	工商银行	500.00	315.56	815.56	2021/6/21
11	高投集团	泸州银行	-	424.22	424.22	2021/6/21
12	高投集团	进出口银行	-	368.04	368.04	2021/6/21
13	高投集团	农发行	-	142.93	142.93	2021/6/21
14	高投集团	中粮信托	-	791.77	791.77	2021/6/21
15	高投集团	成都银行	-	475.33	475.33	2021/6/21
16	高投集团	四川银行	-	126.75	126.75	2021/6/21
17	高投集团	农发行	-	1,635.72	1,635.72	2021/6/21
18	高投集团	华夏银行	-	323.92	323.92	2021/6/21
19	高投集团	光大银行	-	127.78	127.78	2021/6/21
20	高投集团	泸州银行	-	129.58	129.58	2021/6/21
21	高投集团	中国银行	-	200.10	200.10	2021/6/21
22	高投集团	进出口银行	-	253.58	253.58	2021/6/21
23	高投集团	中铁信托	-	587.78	587.78	2021/6/21
24	高投集团	“19 泸投 01”	-	3,750.00	3,750.00	2021/6/28
25	能投公司	泸州银行	500.00	-	500.00	2021/6/30
26	高投集团	泸州银行	2,000.00	-	2,000.00	2021/6/30
27	高投集团	徽银租赁	3,042.23	557.77	3,600.00	2021/7/5
28	高投集团	通达金租	1,666.67	311.40	1,978.07	2021/7/10
29	高投集团	成都银行	-	1,160.38	1,160.38	2021/7/10
30	能投公司	乐山银行	500.00	2.44	502.44	2021/7/12
31	高投集团	恒丰银行	250.00	1.04	251.04	2021/7/14
32	高投集团	财达证券	-	2,825.00	2,825.00	2021/7/14
33	高投集团	重庆银行	-	636.06	636.06	2021/7/20
34	高投集团	农业发展银行	-	138.32	138.32	2021/7/21
35	高投集团	泸州银行	-	125.40	125.40	2021/7/21
36	高投集团	光大银行	3,200.00	15.62	3,215.62	2021/7/28
37	高投集团	长城华西银行	19,300.00	-	19,300.00	2021/7/29

38	高投集团	进出口银行	750.00	-	750.00	2021/7/30
39	高投集团	泸州银行	19,800.00	62.70	19,862.70	2021/8/5
	合计		56,524.29	16,339.70	72,863.99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如需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需由发行人财务管理部提起申报，并经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同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发行人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禁挪用，防范风险；妥善安排和调度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使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保持不变；同时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将有所下降，改善了公司的负债结构，这将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经营稳定性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综合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

免由于未来贷款利率变动和金融调控政策带来的财务风险,降低公司综合资金成本。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四、发行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用于公益性项目或转借他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将本次募集资金提供给开展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使用。

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以下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就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做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降低本期债券利率、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取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条款和上调利率条款；

2、在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时，就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

3、在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方案，以及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就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作出决议；

5、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

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0、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1、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规定如下：

（1）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第1~8及第10、11项所列之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以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以时间在先者为准）起十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第9项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2、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召集人；

(2) 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3) 单独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共同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1)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

(2) 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债券发行情况；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会议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会议拟审议议案；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5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会议召集人可以就会议通知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最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三日发出，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

(3) 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若因不可抗力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五日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原债权登记日。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每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未超过该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需再次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和债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将至少于会议延期召开日前五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再次通知所有债券持有人，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届时即使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每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仍然未超过该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会议仍然可按再次通知中所说明的会议时间、地点、议案等进行，在此情况下召开的会议仍被视为有效。

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事项时，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每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未超过该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需再次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和债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将至少于会议延

期召开日前五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再次通知所有债券持有人，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届时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每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仍然未超过该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则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召开，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召集人将不再就同一议题再次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若各期债券出现延期召开会议时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为零，则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召开，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召集人将不再就同一议题再次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以现场形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住所地所在城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会议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四）持有人会议规则议案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债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2、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但议案提交时间应不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个交易日，紧急召集会议的情况下除外。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3、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委托及授权事项

1、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2、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和/或表决权的范围；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达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非现

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事项时，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3、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发行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持人。如上述会议主持人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各期会议的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

4、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七）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由与会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分开审议、投票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

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每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行使表决权，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回避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每期债券张数均不计入出席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总张数。

4、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其他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下述债券持有人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总数：

- （1）本期债券发行人；
- （2）发行人的关联方；
- （3）本期债券担保人；
- （4）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5、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监票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或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

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重新点票。

7、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该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生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9、关于本期债券加速清偿的约定，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10、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每次会议的决议与召开程序均应予以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会议时间、地点；
- （2）会议主持人、会议议程；
-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的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及占各期债券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总张数的比例；
- （4）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应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存续期截止之日起五年届满之日结束。

12、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

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3、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章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办公地点：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 10 楼 1001 室

联系电话：0571-87903124

传真：0571-8790323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0 年 7 月 2 日，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聘请浙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外，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事项范围

1、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 （1）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 （2）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 （3）定期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4）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 （5）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每期债券有关的事项；
- （6）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 （7）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专项偿债账户（如有）进行持续监督；
- （8）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持续监督；
- （9）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保证人进行持续监督。代表债券持有人动态监督、跟踪担保资产的价值变动情况（如有）。

2、特别代理事项：

- （1）每期债券本息偿还事项代理；
-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其他非常规事项。

3、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并按法律法规和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1）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5）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6）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7）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8）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1)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2)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13)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5)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16)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和/或本金；

(17)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8)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9) 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20) 任何发行人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相关债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每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交易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发行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最新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6、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取得本期债券担保资产的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如有）。

7、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得单方面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8、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

（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每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

（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9、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如涉及债项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交易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10、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要求对债券开展动态监测、排查，并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11、发行人应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并使债券受托管理人得到和使用上述信息、文件、资料时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保证人（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

（2）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提供其他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

12、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一旦发生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七）违约责任”（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十条）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措施。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14、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开展违约风险处置工作，并提供必要的

便利。

15、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应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履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6、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17、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发行人应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正本，于出具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财务报表正本。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8、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在新任受托管理人正式任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20、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第 18 条（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每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21、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4 条（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项）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划转情况。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相关债券交易场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每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二)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4条（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每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每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二)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15条

（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5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且应当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相关债券交易场所。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每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每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并且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和相关债券交易场所。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服务，债券受托管理人不收取债券受托管理报酬，但以下与本期债券有关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2）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四）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出具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4条（1）~（14）项（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1项至3.4.14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4条（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参与各类证券业务活动（投资银行、投资顾问、研究、证券交易和经纪活动）时，可能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日，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继续通过采取上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确认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证券业务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代客和自营）和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聘任新的受托管理人的决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时，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

券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 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 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银行到期借款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上述（1）~（4）明确规定的违约事件之外的其他违约情形），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自通知送达之日起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保证人（如有）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就本期债券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新担保；

(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各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当出现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七）违约责任”第 2 条（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情形时，发行人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若有）；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计算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4、如果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七）违约责任”第 2 条（即《债券受托

管理协议》第 10.2 条) 约定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工作日仍未解除,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每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 50% 以上 (不含 50%) 的债券持有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 宣布所有每期末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 立即到期应付 (即加速清偿)。在宣布加速清偿后, 如果 (1) 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七) 违约责任”第 3 条 (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3 条) 约定的措施或 (2) 相关违约事件已经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每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 50% (不含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 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5、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 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

6、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 (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 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 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 (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 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损失。

7、《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或其代表 (以下简称“申辩方”) 就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拟对该申辩方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一方应积极协助申辩方并提供申辩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一方有权向本期债券担保人即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如果担保人住所地发生变更，则由诉讼时担保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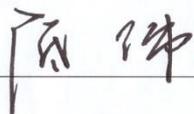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底伟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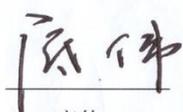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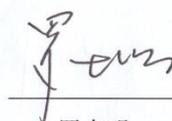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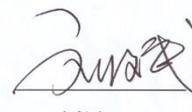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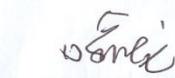
底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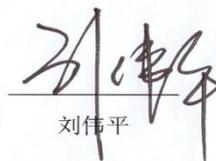
罗火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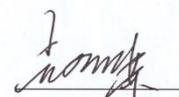
刘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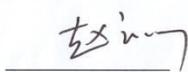
喻龙



刘伟平



赵仲荣



赵云川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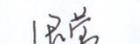
李光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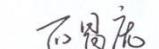
缪薇



余静



张莹



石昌庞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3日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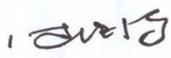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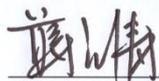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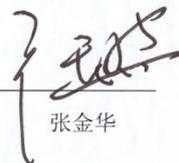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包鹏



蒋立涛



张金华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主办人： 张攀 黄希
张攀 黄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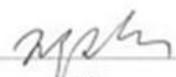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程景东
程景东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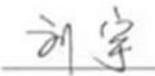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邓瑜



金嘉骏

负责人：


刘宇



2021年6月23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负责人：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6月23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注册文件。

二、查阅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1、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5段19号

电话：0830-8919669

传真：0830-8919050

联系人：袁歆、张仲林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1001室

电话：0571-87003317

传真：0571-87903239

联系人：张攀、黄希